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ZHONGHAI TRUST CO., LTD.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机构/发行人)



CIC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承销协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ICBC 工银国际

(作为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三月

发行总金额：359,235 万元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ZHONGHAI TRUST CO., LTD.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机构/发行人)

	发行金额 (人民币)	发行 利率	法定到期日	评级 (中诚信)	评级 (中债资信)
优先AAA档资产支持证券	304,000万元	浮动利率	2018年7月26日	AAA	AAA
优先AA档资产支持证券	17,000万元	浮动利率	2018年7月26日	AA	AA-
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	38,235万元	无票面利率	2018年7月26日	无评级	无评级
总计	359,235万元				

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定向发行；受托机构将于信托设立日向发起机构支付优先AAA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A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中“投资风险提示”部分。

资产支持证券于信托设立日2013年3月29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机构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根据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本金和利息。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2013年4月26日。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交易结构及交易概述”部分。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3月29日将资产支持证券记入持有人的托管账户，2013年3月29日为登记确权日。受托机构将于发行结束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优先AAA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A档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方式进行流通转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详见本发行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概要及持续跟踪评级安排”部分。

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承销协调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工商银行 2012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批复》（银监复[2012]77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 21 号）批准发行。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方	1
第二章	交易结构及交易概述	5
第三章	发起机构简介和财务状况概要	21
第四章	受托机构简介和财务状况概要	26
第五章	主要交易方证券化交易经验和违约记录申明及关联关系申明	29
第六章	交易文件主要内容及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30
第七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44
第八章	工商银行公司贷款业务的管理方法	49
第九章	资产池的入池标准和统计信息	52
第十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	60
第十一章	信托财产现金流的支付顺序	64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69
第十三章	本期证券的内外部信用提升方式	71
第十四章	清仓回购条款.....	73
第十五章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处分	75
第十六章	信托财产交付的重要合同及条件	77
第十七章	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敏感性分析	78
第十八章	投资风险提示.....	79
第十九章	信用评级报告概要及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81
第二十章	法律意见书概要.....	83
第二十一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88
第二十二章	税收意见书概要.....	93
第二十三章	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内容及取得方式	100
第二十四章	其他披露事项.....	102
第二十五章	主定义表.....	103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方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帆、司振帅、都治国、王文荣、安峰涛

联系电话：010-66107442、66107361、66105175、66104323、66108574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网址：www.icbc.com.cn

二、受托机构/发行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十五号七楼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联系人：李健、杨国辉、苏清

联系电话：010-66493737、66493718、66493856

传真：010-66414660

邮政编码：200002

网址：www.zhtrust.com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承销协调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翁阳、王晟、秦跃红、刘云鹤、涂文海、余燕、李彬楠、许菲菲、赵杰夫、吴怡青、黄川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 100004

网址: www.cicc.com.cn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段涛、黄宇昌、赖嘉凌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s.ecitic.com

五、财务顾问: 工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银国际”)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工商银行大厦37层

联系人: 刘煜、肖元、贾晓放

联系电话: 852-26833365、22068319、26833335

传真: 852-26833340

网址: www.icbci.com.hk

六、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梁昊

联系电话: 010-67595019

传真: 010-6627583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ccb.com

七、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康建卓

联系电话：021-63323774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网址：www.shclearing.com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大厦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柯春欣、马晓杰

联系电话：010-66428877-550、66428877-630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cxi.com.cn

九、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冯光华

联系人：罗伟成、卢林

联系电话：010-88090000

传真：010-88090102

邮政编码：100032

网址：www.chinaratings.com.cn

十、会计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联系人：马忆、李海洋

联系电话：010-58152968、58183823

传真：010-58114379

邮政编码：100738

网址：www.ey.com/china

十一、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联系人：刘柏荣、路竞祎、许苇、颜严、孙萍萍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2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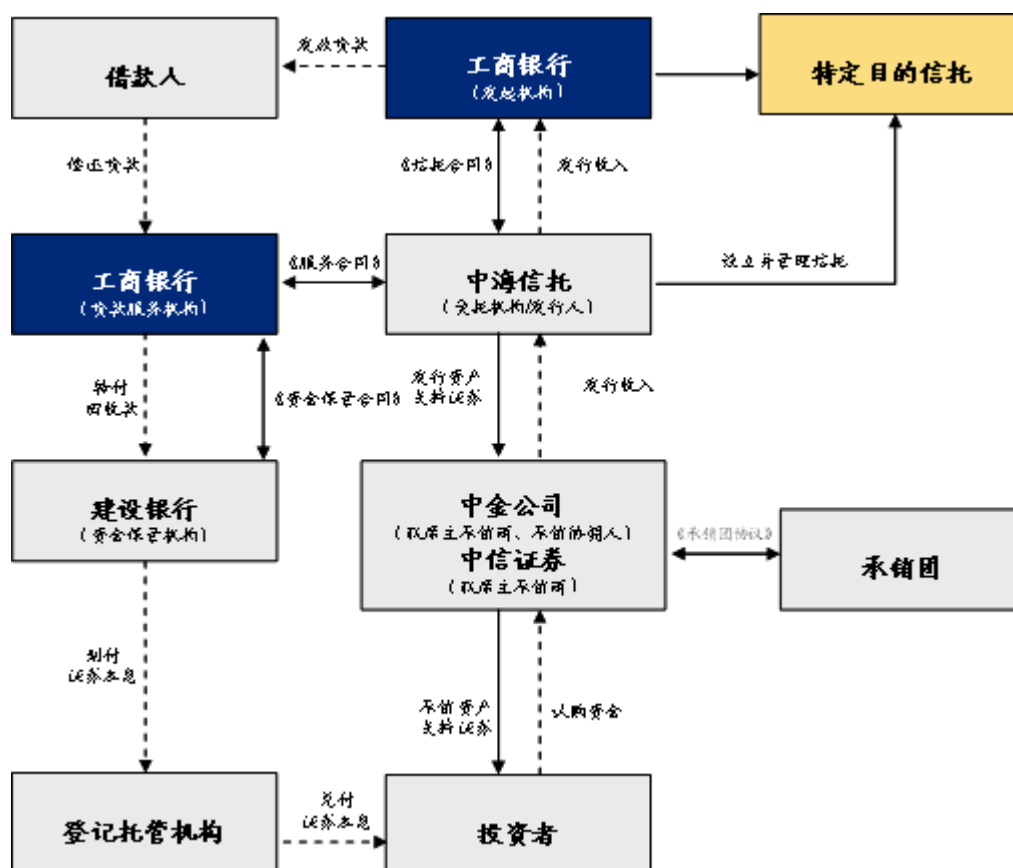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22

网址：www.zhonglun.com

第二章 交易结构及交易概述

一、交易结构

以下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其中实线表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虚线表示现金流的划转：



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工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相关“信贷资产”委托给作为“受托机构”的“中海信托”，由“中海信托”设立“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将发行以“信托财产”为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得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支付给“发起机构”。

“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信托费用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主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委托“主承销商”承销，“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来完成承销工作。“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通过“主承销商”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

“工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要求，持有一部分本期“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初步计划持有比例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实际持有比例可能视市场及发行情况有所调整，但不低于5%，持有期限至本期“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工商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建设银行”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根据“《发行人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委托“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

“受托机构”拟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可以“人民银行”规定的方式进行流通转让。

二、交易概述

本概述所述信息及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如下信息须结合本“《发行说明书》”其它章节的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本概述向投资机构提供本“《发行说明书》”所述交易的概览。由于仅为概述，因此并未载有可能对投资机构而言重要的所有资料。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其他部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载于“投资风险提示”一章，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一）概述

信托	“委托人”与“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所设立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信托合同》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

券化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信托目的

- 1、为了实现信贷资产的证券化，“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根据“《信托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通过“信托”的设立，实现“信贷资产”与“委托人”的其他自有资产的风险隔离，实现“信贷资产”与“委托人”自身的破产风险相隔离，实现投资者以“信托财产”为限进行追索，从而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信托财产

- 1、“信托”的“信托财产”的范围包括：
 - (1)“信贷资产清单”（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在“初始起算日”存在的全部“信贷资产”；
 - (2)“委托人”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
 - (3)“受托人”因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信托财产收益”以及所有其它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合格信贷资产”被赎回所取得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以及因“信贷财产”被“清仓回购”所取得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款项）。
- 2、信贷资产的种类：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项下的“信贷资产”属于“工商银行”的人民币贷款。
- 3、信贷资产的合格标准：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每一笔“贷款”均应符合“合格标准”。详细内容见本“《发行说明书》”第九章中关于“合格标准”的内容。
- 4、信贷资产的状况：截至“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信贷资产”的整体状况和“信贷资产”包含的每一笔“贷款”的状况详见“信贷资产清单”。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高收益档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未评级/高收益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359,235 万元。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是可转让的金融产品，经“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代表相关持有人在“信托”中享有的相应权益（包括接受“《信托合同》”项下付款的权利）。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分配顺序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一章“信托财产现金流的支付顺序”。

信托期限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起（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

信托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信托”终止：

- 1、“信托”目的已经不能实现；
- 2、“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银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信托”终止；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法定到期日”届至；
- 6、“信托财产”全部分配完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交易购得相关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
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详细内容见本“《发行说明书》”第七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受托人的更换

“信托”生效后，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更换“受托人”：
1、发生任一“受托人辞任事件”；
2、发生任一“受托人解任事件”。

有限追索权

“《服务合同》”双方和每一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并同意，双方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针对“信托”、“受托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信托财产”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支付顺序可供使用的金额。

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

- 1、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通知：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第12.2条的规定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信贷资产”予以“赎回”。在发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信贷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 2、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
 - (1) 在“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的情况下，“委托人”应于该“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全额划付到“信托账户”。
 - (2) 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第一，在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立即将“受托人”对该“不合格

信贷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第二，指令“贷款服务机构”将相关“账户记录”交付给“委托人”；第三，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3）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信贷资产”并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相关“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价格”，并在相应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4）在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应将收到的前述资金相应记入“收益账”和“本金账”。

（5）从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回购起算日”，该“不合格信贷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应视情况分别相应记入“收益账”和“本金账”。

信托设立公告

- 1、“委托人”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设立“信托”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设立“信托”的交易），予以公布，告知相关权利人。
- 2、“信托”设立的公告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清仓回购

“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
详细内容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四章“清仓回购条款”的论述。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在遵守《信托合同》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的前提下，“受托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发行人服务协议》”，具体约定“信托”项下全部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的登记、托管事宜。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结束之后，“受托人”应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操作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级别和数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是其持有人享有“信托”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及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明。

3、在“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只能按照“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制订的托管、交易和结算规则和程序进行转让。

4、只要“登记托管机构”仍然托管“资产支持证券”，“受托人”就应促使“登记托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提供一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包括其姓名和托管账号等信息。

法定到期日	2018年7月26日。
评级	<p>“评级机构”对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作出的评级/评估分析结果为：</p> <p>“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 AAA</p> <p>“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 AA（中诚信） - AA-（中债资信）</p> <p>“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 - 无评级</p>
币种	人民币。
计息期间	<p>1、“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期间：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但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不含该日）结束。</p> <p>2、“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期间：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但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不含该日）结束。</p> <p>3、“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期间：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但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不含该日）结束。</p>
计息方式/期间收益及其计算方式	<p>1、“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方式：“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计息期间”之初的“未偿本金余额”×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p> <p>2、“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方式：“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计息期间”之初的“未偿本金余额”×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p>

天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3、“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及其计算方式：从首个“支付日”开始至“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前的每一个“支付日”，按不超过 5%的年预期收益率支付“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后将不再支付“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而开始支付“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一个“计息期间”的期间收益=在“计息期间”之初的“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5\%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

1、“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生效日后第 6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基准利率调整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上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2、“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生效日后第 6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基准利率调整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上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

信托账户	<p>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p> <p>3、“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p> <p>1、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p> <p>2、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应是（1）“评级机构”对其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 级；（2）愿意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条款担任“资金保管机构”且具备资金保管机构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受托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账户及其存款转入“替代资金保管机构”。</p> <p>3、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于“结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转入“信托账户”。</p>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p>详细内容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一章“信托财产现金流的支付顺序”第二条的论述。</p>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p>详细内容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一章“信托财产现金流的支付顺序”第二条的论述。</p>
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资金的运用	<p>详细内容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一章“信托财产现金流的支付顺序”第三条的论述。</p>
税收专用账资金的	<p>详细内容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一章“信托财产现金流的</p>

运用	支付顺序”第四条的论述。
《服务合同》	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贷款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应于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则“受托人”应立即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	<p>1、如果“评级机构”中某一家给予“工商银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等于或低于 A 级，“受托人”应尽快（最迟须在“工商银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降至 A 级以下后 9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p> <p>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后，“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受托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合同》”，成为“《服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1）其同意提供“《服务合同》”附件二 A 部分规定的应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2）其同意根据“《服务合同》”第 9.4 条的约定，在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工商银行”被解任后，承继“贷款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服务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服务”。</p> <p>3、自根据“《服务合同》”第 9.3 条的约定被委任为“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应提供“《服务合同》”附件二 A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p>
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如果在“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时，“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尚未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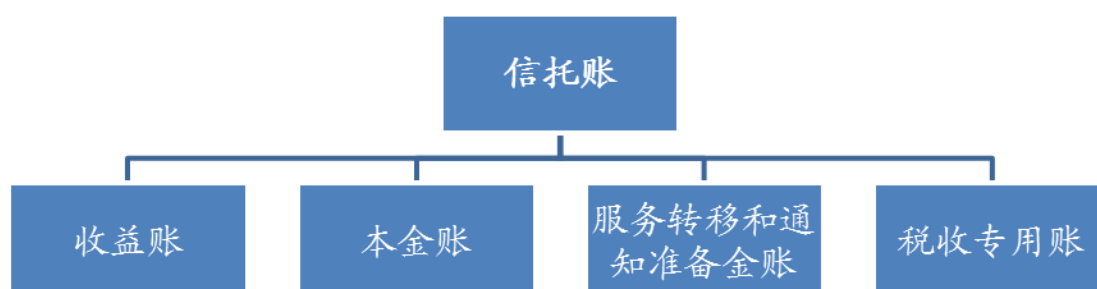
委任或尚不存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服务合同》各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于通知上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受托人”应将该等委任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本条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受托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合同》”。自对“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并提供“《服务合同》”附件二 A 部分第（1）、（2）、（5）条约定的“后备服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合同》”项下所有适用于“贷款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二）图示

本交易概述图示仅为直观表达交易中涉及的账户设置、支付日期以及现金流支付顺序等信息的目的而作，具体约定请投资者阅读本“《发行说明书》”相应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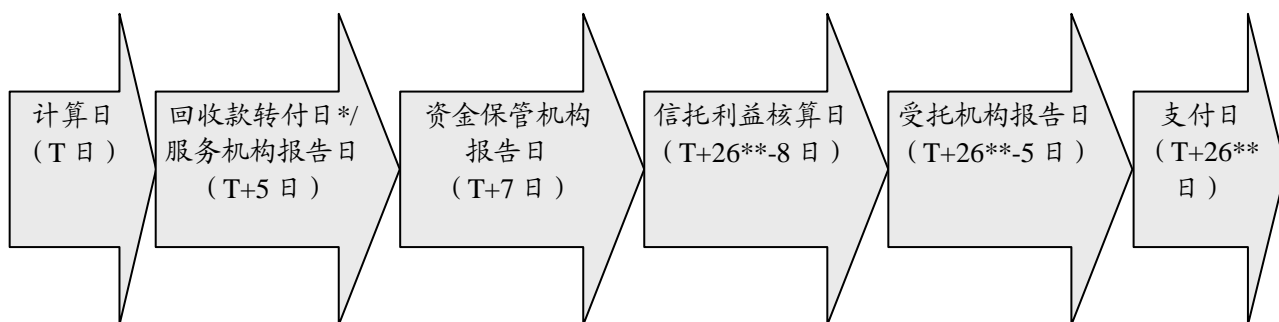
1、账目设置

在本交易中，“中海信托”作为“受托人”在“资金保管机构”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信托账户”，用于归集、存放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收益”、向“受益人”支付相应的“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为记录“信托财产收益”的收支情况，“受托人”设立了“信托账”，并在该会计账下设置了若干子账，具体结构如下：



2、时间轴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支付及“受托人”信息披露的时间轴如下：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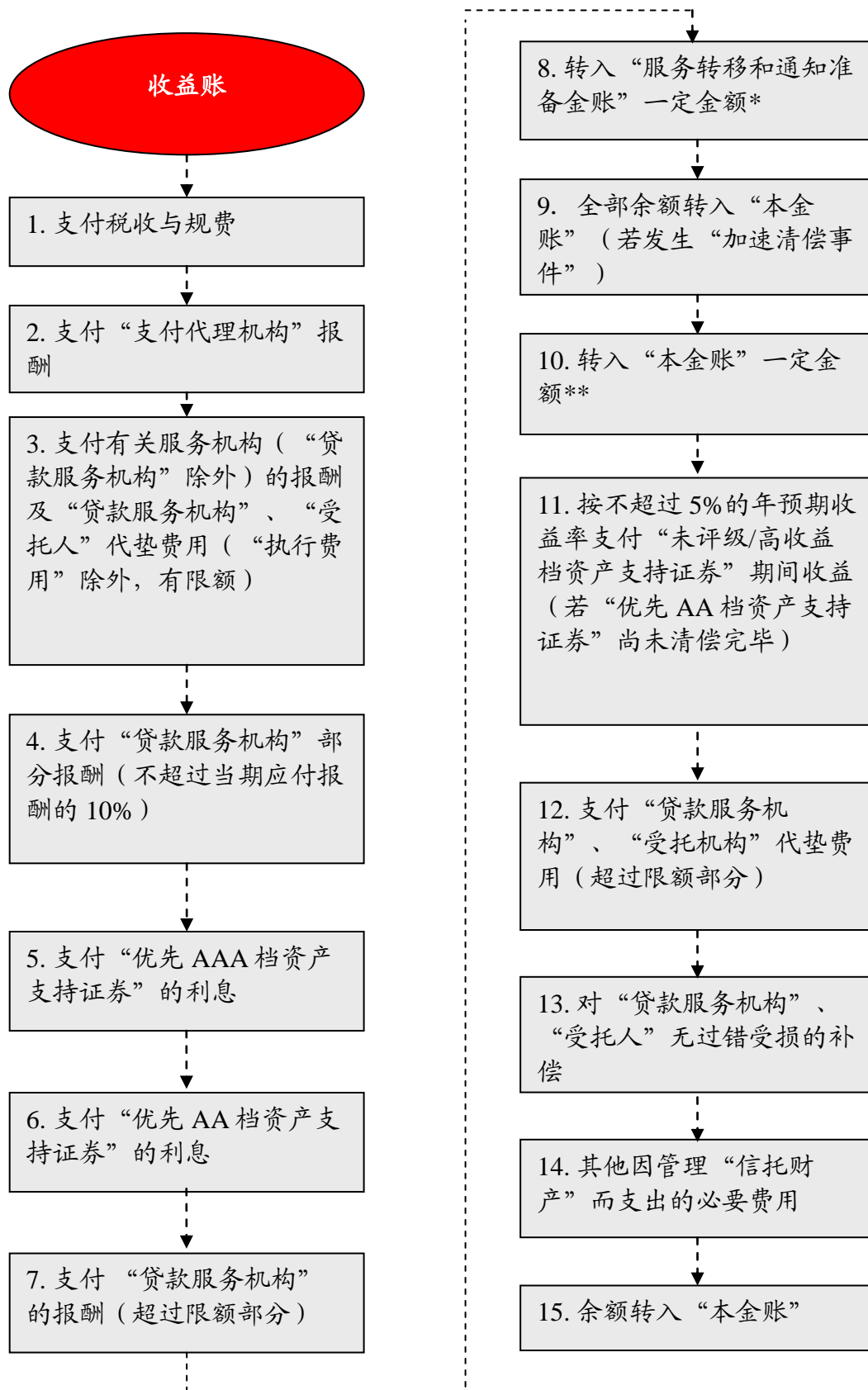
*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均不低于 A 级，但其中某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 该“26”为自然日，其余数字均指工作日。

3、现金流支付顺序

(1) “违约事件”发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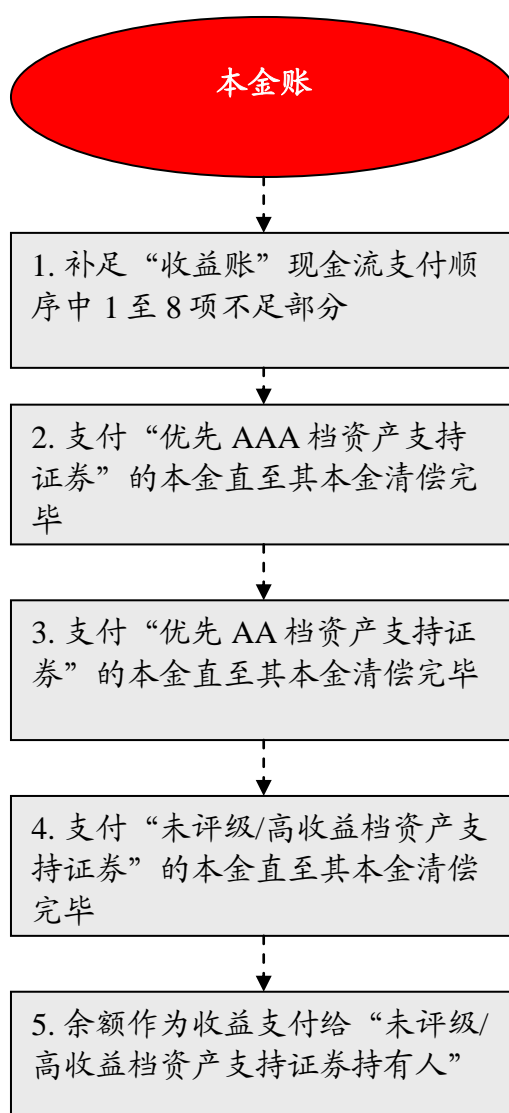
A.“收益账”项下资金的分配：



注：* 转入一定金额使得“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项下金额达到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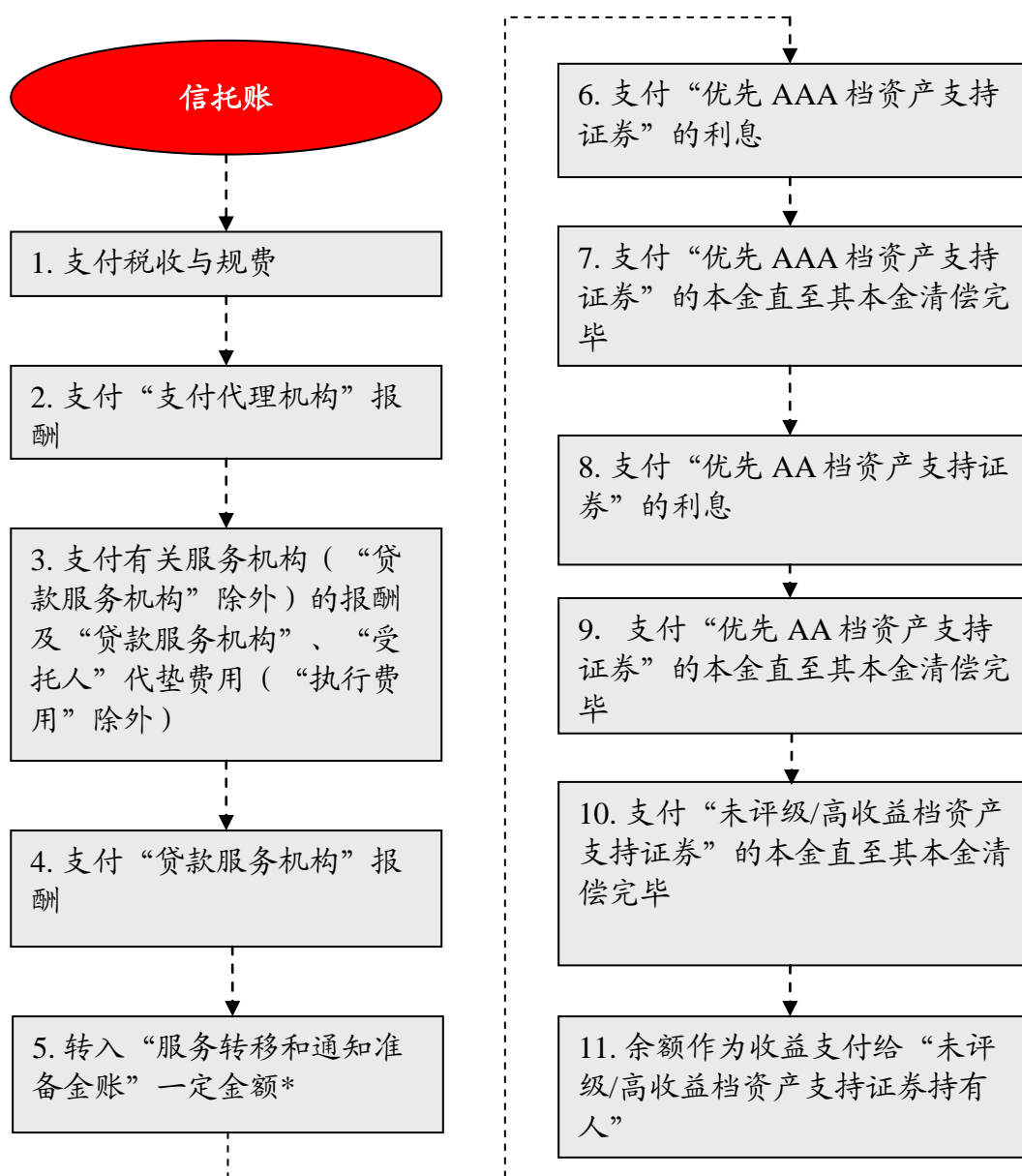
** 该金额相当于以下 A+B+C-D: (A) 在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信贷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B) 在以往“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信贷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 在以往的全部“信托利益核算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0.4.2.1 条已从“本金账”转至“收益账”的金额（即“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账”项下现金流分配顺序的第 1 项），(D) 在以往的全部“信托利益核算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0.4.1.10 条由“收益账”转入“本金账”的金额（即“违约事件”发生前“收益账”项下现金流分配顺序的第 10 项）。

B. “本金账”项下现金的分配:



(2) “违约事件”发生后

不再区分“收益账”和“本金账”，“信托账”项下现金流支付顺序如下：



注：* 转入一定金额使得“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项下金额达到 20 万元。

第三章 发起机构简介和财务状况概要

一、工商银行简介

“工商银行”于 1984 年 1 月 1 日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而成立，承担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所有商业银行职能，而中国人民银行则正式成为国家的中央银行。

“工商银行”成立以来，经历几个阶段，期间由国家专业银行转型为国有商业银行，之后再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自 1984 年至 1993 年，“工商银行”是国家专业银行。在此期间，“工商银行”扩大了业务规模和分销网络、强化了财务会计与管理体制以及提高对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的重视。1994 年，国家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以承担国家专业银行的主要政策性贷款功能。包括“工商银行”在内的各国家专业银行，在此后转型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自 1994 年至 2004 年，“工商银行”在业务的许多方面作出了重大改进，以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的运营体系，包括加强资本基础、运营绩效、资产质量、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透明度。过去十年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旨在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1998 年，作为加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基础举措的一部分，财政部向“工商银行”定向发行 850 亿元的 30 年期特别国债，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工商银行”资本金。1999 年及 2000 年，“工商银行”将总额达 4,077 亿元的不良资产按账面价值处置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1 年，作为处置的对价，“工商银行”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取 947 亿元现金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总面值达 3,130 亿元的十年期不可转让债券。

作为最近的我国银行业重组的一部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向“工商银行”注资 150 亿美元，财政部则保留了原工商银行资本金 1,240 亿元，“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由国有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 A+H 同步上市。

2006 年至 2011 年是“工商银行”十年战略转型大步推进的阶段。经营转型是“工商银行”发展战略的核心。股改以来，围绕这一战略主线，“工商银行”已编制并实施了两个三年规划，取得了突出成就，印证了转型战略顺应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符合“工商银行”经营发展实际，是正确和有效的。2012 年是“工商银行”2012 年至 2014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工商银行”将继续贯彻转型思想，着力推进经营模式的深度变革，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各项事业稳健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工商银行”注册资本约为 3,493.22 亿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757,716,023	35.4	A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3,316,451,864	35.3	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002,028,941	24.6	H股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806,269,049	0.8	A股
5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 - 工行 -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053,190,083	0.3	A股
6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品	544,890,787	0.2	A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CT001沪	515,575,975	0.1	A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FH002沪	454,484,766	0.1	A股
9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405,171,492	0.1	A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83,287,898	0.1	A股

二、业务概况

就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而言，“工商银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截至2012年9月30日，“工商银行”的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分别为173,711.50亿元、86,387.12亿元和136,335.02亿元；“工商银行”2012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达到1,857.11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2012年6月30日，“工商银行”的公司类贷款、公司存款余额、储蓄存款、以及个人贷款余额均列同业首位，市场份额分别为11.9%、12.6%、16.6%、和14.0%。

截至2012年6月末，“工商银行”拥有437万公司客户以及2.92亿个人客户，并通过对境内16,825个机构，其中包括总行、31个一级分行、5个直属分行、26个一级分行营业部、400个二级分行、3,075个一级支行、13,249个基层营业网点、34个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4个主要控股子公司。此外，工商银行拥有一系列网上及电话银行、15,300家自助银行中心、59,356部自动柜员机的电子银行网络，为客户提供服务。

截至2012年6月末，“工商银行”在34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52个境外分支机构，与遍布137个国家和地区的1,591个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全面覆盖了亚、非、欧、美、澳五大洲和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渠道多样、层次分明、定位合理、运营高效的全球金融服务平台基本建成。

“工商银行”持有的“中国工商银行”品牌是我国最著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历年获得多项荣誉：

2009年

- “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杂志；
- “全球最佳综合企业银行网站”——《环球金融》杂志；
- “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金融亚洲》杂志；
- “中国最佳人民币现金管理银行”——《亚洲货币》杂志；
- “投资者承诺成就奖”——《亚洲银行家》杂志；
- “姜建清入选全球金融业最具影响力50人”——《机构投资者》杂志；

2010年

- “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杂志；
- “中国金融行业最佳上市公司”——《欧洲货币》杂志；
- “中国最佳银行”——《金融时报》杂志；
-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全球托管人》杂志；
- “中国杰出风险管理教育奖”——全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
- “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亚洲银行家》杂志；
- “最佳股份提供奖”——《亚洲货币》杂志；
- “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金融亚洲》杂志；

2011年

- “中国最佳银行”——《银行家》杂志；
-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环球金融》杂志；
-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欧洲货币》杂志
- “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亚洲银行家》杂志
- “中国最佳风险管理”——《亚洲银行家》杂志
-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金融亚洲》杂志
- “中国最佳外汇电子交易平台”——《亚洲货币》杂志
- “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财富》(中国)杂志
- “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H股板块白金奖”——香港会计师公会

自 1999 年起实施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使“工商银行”实现了业务、运营及企业文化的重大转型。“工商银行”特别重视发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优化“工商银行”的业务架构及组织结构。“工商银行”业务重点及架构已逐步发展，以满足“工商银行”客户对广泛的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工商银行”专注于拓展个人银行业务的运营，尤其是高增长的手续费和佣金业务，同时“工商银行”作为电子银行服务提供者亦已取得领先地位。“工商银行”通过投入充足资源发展信息科技，并建立起一套集中的信息系统，让“工商银行”可以分析客户群的动态，集中发展有吸引力的客户，并提升“工商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其他内部控制能力。通过上述改革，将使“工商银行”的业务结构及流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成为我国商业银行中的佼佼者。于 2005 年的财务重组已大大巩固了“工商银行”的资本基础，公司正处于寻求进一步增长的有利地位。

三、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按“工商银行”合并报表口径，单位：百万元）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1-12 月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报告期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311,369	362,764	303,749	245,8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687	101,550	72,840	55,147
营业收入	401,473	475,214	380,821	309,454
业务及管理费	103,575	139,598	116,578	101,703
资产减值损失	25,459	31,121	27,988	23,219
营业利润	239,050	271,000	214,487	165,994
税前利润	239,840	272,311	215,426	167,248
净利润	185,711	208,445	166,025	129,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02	208,265	165,156	12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7,208	164,369	127,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04	348,123	278,176	403,862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7,371,150	15,476,868	13,458,622	11,785,05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637,812	7,788,897	6,790,506	5,728,626
贷款减值准备	215,529	194,878	167,134	145,452
投资净额	4,076,995	3,915,902	3,732,268	3,599,173
负债总额	16,295,876	14,519,045	12,636,965	11,106,119
客户存款	13,633,502	12,261,219	11,145,557	9,771,277

	2012年 1-9月	2011年 1-12月	2010年 1-12月	2009年 1-12月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0,243	1,091,494	922,369	931,010
拆入资金	238,376	249,796	125,633	70,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73,350	956,742	820,430	673,893
股本	349,322	349,084	349,019	334,019
资本净额	-	1,112,463	872,373	731,956
核心资本净额	-	850,355	709,193	586,431
附属资本	-	271,830	174,505	172,994
加权风险资产(1)	-	8,447,263	7,112,357	5,921,330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2)	3.07	2.74	2.35	2.02
基本每股收益(3)	0.53	0.60	0.48	0.38
稀释每股收益(3)	0.52	0.59	0.4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3)	0.53	0.59	0.48	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	1.00	0.80	1.21

注：(1)为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股本总数；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09及以前年度数据考虑2010年配股因素进行了重述。

2、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2年 6月	2011年	2010年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32.7	27.6	31.8
	外币	≥25.0	80.3	90.6	53.4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5.0	63.1	63.5	62.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3.4	3.6	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7.6	19.3	22.8
贷款迁徙率(%)	正常		1.4	2.0	2.6
	关注		3.9	7.3	4.8
	次级		16.3	32.8	43.4
	可疑		2.8	4.9	10.9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第四章 受托机构简介和财务状况概要

一、受托机构简介

(一) 受托机构概况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系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海信托的注册资本金及实收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办公地均为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15 号 7 楼。董事长为吴孟飞先生，法定代表人兼总裁为陈浩鸣先生。

中海信托主营资金信托理财等业务，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坚持差异化、风控优先原则，奉行“大客户、大项目”、“银信合作”两大营销策略，专注于在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行业开发信托产品，致力于打造一流的信托资产管理公司。

(二) 信托理财业绩与荣誉

中海信托资产管理能力近年不断提高。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9 月末，中海信托当年累计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3,002.08 亿元、3,224.01 亿元、4,118.00 亿元、2,574.30 亿元；管理的信托财产余额分别为 1,370.96 亿元、1,645.49 亿元、1,502.09 亿元、1,235.40 亿元；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中海信托为受益人分别创造了 36.88 亿元、87.48 亿元、61.95 亿元、51.70 亿元的理财收益。

近九年来，中海信托累计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超过 18,000 亿元，累计为委托人创造了近 340 亿元的理财收益。至今从未发生任何信托项目不能按期兑付、损害投资人利益的情况，得到投资者、银行和市场人士的高度认可，成为委托人信得过的金融机构。中海信托因此综合实力排名位居信托行业前列，在业内树立起低风险、专业化经营的品牌形象。

中海信托的发展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高度认可，自 2008 年以来，中海信托连续多年被银监会评为最高等级的信托公司之一。中海信托在信托行业内的地位也不断提升，成为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信托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单位。

中海信托连续获得行业殊荣。2006 年，在人民日报网络版主办的“权威来自人民”全国企业品牌调查活动中，作为信托公司唯一代表，荣膺全国 50 强“人民信赖品牌奖”；在《金融时报》社、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主办的“2008 中国最佳金融机构排行榜”评选活动中，荣膺“2008 年中国最佳信托公司”奖；2010 年至今，在《上海证

券报》历年主办的“诚信托”评选活动中，公司连续荣获“诚信托-卓越公司奖”；2010年至今，在《证券时报》历年主办的“信托行业发展高峰论坛-中国优秀信托公司颁奖典礼”活动中，公司连续荣获“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中海信托牢固树立“全面风险管理”和“只有风险可控的发展才是真正的可持续发展”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在制度的设计、决策的进行、业务的开展各个层面加以深入贯彻。公司形成科学、清晰、合理的组织架构，前台、中台、后台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风险管理总部和稽核审计部作为风控和内审部门对公司各部门的运转进行全过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控制和监督，并及时反馈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总部和稽核审计部独立于各个业务部门，并由不同于业务部门分管领导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根据公司制度赋予的权限积极有效开展工作。

中海信托制定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政策及信托业务的发展，中海信托持续不断地进行了更新或增加。目前共有九大类、109项制度、8项业务指引。

中海信托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信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投资估值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等，实现了产品开发和营销、客户管理、托管、财务、风险管理、审计、人事等前、中、后台的全覆盖，能够满足业务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对各类风险进行指标化管理。

（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准备

中海信托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业务制度、风险控制与操作流程管理等方面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1、人力资源配置

中海信托将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责成专门的业务部门实施，由经验丰富的金融服务业专业人士组成，成员都是金融、法律、会计、信托领域的专业人士，大部分成员均参与过多项资产证券化业务及其培训，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2、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支持

中海信托建立了专业的信托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信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投资估值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等，涵盖了产品开发和营销、客户管理、托管、财务、风险管理、审计、人事等各层面，全面提升了公司信托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提高业务处理和决策的效率。

3、业务基本制度设计

中海信托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与管理的需要，进行了严密的制度设计，在公司原有内部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包括《资产证券化操作规程》、《资产证券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管理及核算办法》等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控制度，为资产证券化受托业务的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

4、业务风险控制与操作流程管理

中海信托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跨部门的资产证券化受托管理平台，在资产证券化受托业务的各个环节设置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形成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受托管理的操作风险，保证证券化项目的顺利运转。

二、财务状况概要

在资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的同时，中海信托近年来自营业务的经营业绩也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各项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47.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11 亿元；2012 年 1-9 月，公司实现经营收入 4.83 亿元，净利润 3.3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此外，公司连续九年新增不良资产为零。

中海信托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 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自营，非信托）如下：

中海信托 2009 年至 2012 年 9 月底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2012 年 9 月末/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末/ 2011 年	2010 年末/ 2010 年	2009 年末/ 2009 年
总资产	4,716.93	4,529.82	2,433.07	2,435.56
信托资产余额	123,540.05	150,208.76	164,549.20	137,096.22
总负债	106.14	246.33	159.64	119.78
所有者权益	4,610.78	4,283.49	2,273.42	2,315.77
营业收入	483.48	1,027.66	813.12	658.96
信托手续费收入	327.73	764.63	622.30	479.61
净利润	331.64	661.07	521.64	433.74
资产负债率	2.25%	5.44%	6.56%	4.92%
营业收入净利润率	68.59%	64.33%	64.15%	65.8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20.16%	22.73%	21.40%

数据来源：中海信托 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年度报告，2012 年 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章 主要交易方证券化交易经验和违约记录申明及关联关系申明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经验

“工商银行”作为本次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工元 200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及交易安排人；“工元 200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及交易安排人；

二、受托机构经验

“中海信托”在项目融资领域积累了 12,000 亿元以上的多年贷款经验，对借款人（尤其是大型企业）有独到的判断力与后期管理能力。近两年来，中海信托开展了以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为基础资产的类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了 27 笔，规模达 100.6 亿元，积累了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三、资金保管机构经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化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曾分别担任“工元 200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及“工元 200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

四、违约纪录

目前各机构均无违约纪录。

五、关联关系说明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工商银行”35.46%的股份，并同时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5%的股份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的股份；“工商银行”持有工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以及“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

第六章 交易文件主要内容及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一、交易文件主要内容

(一) 《信托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作为“委托人”，将“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收益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信托合同》”约定了“信托”目的、“信托”的设立、“资产支持证券”、“受益人”范围和确定方法以及“信托财产收益”的分配顺序等事项，并详细约定了受托机构的职责和赔偿责任。“《信托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法定人数、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二) 《主定义表》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主定义表》”，该定义表列示了在“交易文件”中加双引号的词语的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

(三) 《服务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机构”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向“受托机构”提供与“资产池”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贷款服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服务合同》”详细约定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和赔偿责任。“贷款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此外，“《服务合同》”规定了贷款服务机构解任的条件；在新的“贷款服务机构”接任前，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

(四) 《资金保管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资金保管合同》”，“受托机构”拟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进行托管，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的指令划转“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资金保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资金保管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此外，“《资金保管合同》”规定了“资金保管机构”解任的条件；在新的“资金保管机构”接任前，被解任的“资金保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

(五) 《主承销协议》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交易安排人”和“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根据该协议承销“资产支持证券”，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

（六）《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将与“承销团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承销团成员”根据该协议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

（七）《发行人服务协议》

“受托人”将与“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发行人服务协议》”，“受托人”拟委托“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

二、交易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 (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合同当事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委托人”和“受托人”另有约定由“委托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托人”应对法律、信用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在发生“个别通知事件”时，“委托人”有义务就“信贷资产”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事宜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如有）。•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属于“信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 (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p>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义务。 <p>3.“受托人”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跟踪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它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它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它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跟踪评级机构”进行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 (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p>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就先行支付的金额，“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p>4.“受托人”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托人”应聘请法律、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由前述中介服务机构对“信贷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第 3.7 条的规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委托人”和“受托人”另有约定由“委托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委托人”。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受托人”应聘请“跟踪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信贷资产”管理、登记托管等其他受托职责。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 (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p>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则“受托人”自行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除经委托人同意并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之外，“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受托人”应当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在“信托期限”内，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 (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托人”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受托人”应履行“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p>5.“受益人”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应的权利。 ●在“信托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市场规则，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受益人”有权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资料。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受益人”的撤销权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提议召开或者自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 (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益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权利。 <p>6.“受益人”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益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它类别“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受益人”对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受益人”负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信托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生效条款	●经“委托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信托合同》”即告生效。
争议解决	仲裁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无特殊规定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合同当事方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
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p>1.“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就“信贷资产”提供“服务”。 ●妥善记录、保管“账户记录”和其他有关文件。 ●回收“贷款”, 处置“违约贷款”, 并将“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 ●定期向“受托人”提供“服务机构报告”和其他信息。接受“受托人”的监督检查。 <p>2.“受托人”的权利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报酬、“费用支出”和“执行费用”。 ●对“贷款服务机构”提出的请求及时予以答复。 ●按照约定对“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处理“贷款服务机构”解任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委任事宜。
违约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一方在“《服务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或存在误导, 视为该方违约。“《服务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违约责任, 并应赔偿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就以下事项赔偿“受托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统称为“受赔偿方”), 使“受赔偿方”免于承担或承受以下事项所导致的或与以下事项相关的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的损失、民事责任、因行使请求权、提出诉讼和索赔而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各项进行调查、质疑或抗辩以下各项时产生的合理成本、收费和开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贷款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服务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规定的义务, 并因此给“受赔偿方”的合法民事权益造成了损害; (2) “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第10条的规定所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委任的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但“贷款服务机构”无义务向各“受赔偿方”赔偿因该“受赔偿方”欺诈、违约、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义务而发生的任何损失。除非另有规定，本条的约定并不排除“贷款服务机构”其他情形下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生效条款	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信托”生效时起生效。
争议解决	仲裁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服务合同》”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在前述权利或义务上向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 ●“《服务合同》”对双方及其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如“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信托合同》”或“《服务合同》”的约定被予以更换，则其继任者将承继被更换一方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如“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同时被更换，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使其继任者重新签署“《服务合同》”，并使该新签署的合同与“《服务合同》”的实质内容相一致。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
合同当事方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保管机构”
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p>1、“受托人”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权利。在遵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在“《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监督和查询“保管资金”的保管情况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查询，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对资金保管情况进行说明。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询和复印“保管资金”的有关资料的权利。 ●提议委任“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依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 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的权利。 ●“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p>2、“受托人”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托人”应以“信托”名义在“资金保管机构”指定营业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并将该账户印鉴和相关授权文件等及时移交“资金保管机构”。 ●“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关于“保管资金”运作的指令, 并有义务保证及时、准确发送指令和所发送指令内容完整、真实。 ●“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第 14 条的约定, 按时足额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 ●“受托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涉及金融资产转让的会计制度, 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当“受托人”被更换时, “受托人”及新的“受托人”应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信托受托人已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p>3、“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划款指令”。 ●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 ●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p>4、“资金保管机构”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受托人”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代表“信托”)开立“信托账户”的义务。 ●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 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 ●代为归集和支付相关税费和“信托利益”的义务。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的义务。 ●如认定“划款指令”错误，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第 9.7 条的约定通知“受托人”。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关任何“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提交保管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资金保管情况报告，提交给“受托人”。 ●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存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文件材料，期限为自“《资金保管合同》”终止日起不少于 15 年。 ●配合交接的义务。当“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配合原“受托人”以及“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的继任者，交接资金保管的各项工作。 ●“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违约责任	若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资金保管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违约责任。
生效条款	“《资金保管合同》”在以下两个条件同时满足之日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已生效。
争议解决	仲裁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未经“《资金保管合同》”一方、“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并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
	义务转让、出让或质押给第三方, 或在前述权利和/或义务上设定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 (以下简称“主承销协议”)
合同当事方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起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协调人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p>1、“发行人”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 要求联席主承销商按时足额划付募集款项。 • 有权办理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付息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上市交易等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与登记托管机构签署《发行人服务协议》。 <p>2、“发行人”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义务通过发行人收款账户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进行归集。 • 本次发行开始前, 应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管部门批准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文件复印件、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发行人委托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复印件。 • 发行人在收到承销协调人向其划付的全部募集款项后, 应向承销协调人提供募集款项的银行到账单。 • 发行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 将承销协调人拨付的募集款项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额支付至发起机构的银行账户。 • 敦促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划付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兑付款项。

合同名称	<p>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主承销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托管、付息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上市交易等有关事宜。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其他监管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办理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事宜。 <p>3、“联席主承销商”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联席簿记管理人全权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主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p>4、“联席主承销商”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应按时足额将扣除承销报酬后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划入发行人收款账户。 ●应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履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一定规模的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余额包销义务。 ●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及时向发起机构提供发票。 <p>5、“发起机构”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托发行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 <p>6、“发起机构”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承销协调人支付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报酬。 ●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交易设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发起机构章程或内部规章规定的权力机构批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文件复印件。 ●向联席主承销商通报与主管机关的沟通情况。
违约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主承销协议》”项下义务、声明、承诺、保证，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即构成违约，应当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所致违约情形除外。 ●各联席主承销商各自按“《主承销协议》”第 4.1 款约定的比例承担余额包销义务，联席主承销商中的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以致“《主承销协议》”项下其他签署人遭受损

合同名称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主承销协议”）
	害的，违反保密义务的签署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生效条款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于签署页正式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争议解决	仲裁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承销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及其继承人均有约束力并保证各方当事人及其继承人的利益。 ●“《主承销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主承销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一、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交易购得相关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

二、会议召集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辞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2)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3) 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F)项至(I)项或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4) “信托”终止(“《信托合同》”已约定的无须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或清算完毕。

3、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规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

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

6、依据“《信托合同》”第 0 条召集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7、“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

8、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4、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四、会议方式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意思表示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嗣后送达的意思表示旨在声明撤销此前的意思表示的，不在此限。“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一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五、全体同意事项

下列事项（下称“全体同意事项”），必须经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形成决议：

- 1、提前终止“信托”；
- 2、改变“《信托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

六、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下列事项（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同意：

- 1、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中的（F）项至（I）项后，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 2、批准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 3、改变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
- 4、减少或取消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
- 5、改变对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
- 6、批准涉及修改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

7、批准“受托人”或其他方提议的对“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重大修改、更正或补充；

8、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

9、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

10、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批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交的信托财产清算方案；

12、批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交的清算报告。

七、普通决议事项

1、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2、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的同意。

八、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已清偿完毕，如果“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清偿完毕，应以“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九、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1、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损害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则其决议应经该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承认。

2、“《信托合同》”第 18.9.1 条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 75%以上的同意。

3、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十、决议的执行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上或诉讼外的行为。

3、“《信托合同》”第 18.10.1 条所规定的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十一、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

十二、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十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或者“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全国性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八章 工商银行公司贷款业务的管理方法

按照工商银行信贷业务管理规定，信贷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评级、授信、单笔业务贷前调查、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六个阶段，整个流程均由自主开发的信息系统支持。

一、客户评级

新的公司贷款客户必须先获得工行的信用评级，才可被考虑授予整体授信额度。评级综合考虑了客户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客户所属行业及运营地区等因素，设定了详细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公司客户按信用等级从 AAA 到 B 分为十二个内部评级，工行各级机构按照各自权限认定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结果。工行对各新客户均进行信用评级并且以后每年重新评估。

二、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是工行对客户信用记录、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的对该客户原意和能够承受的最高风险限额。客户经理根据客户需求和调查情况提出授信方案，审查人根据有关政策制度和流程进行审查，提出授信使用前提条件，并根据审批权限交本级行或较高级分行直至总行有权审批人审批。

三、单笔业务贷前调查

客户提出具体贷款申请后，经办行客户经理需结合相关信贷业务要求进行贷前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一般应包括：（1）评估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贷历史有关的任何近期动态；（2）审阅贷款计划用途；（3）评估抵质押担保品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4）评估与该笔贷款相关的整体信用风险及潜在财务回报。

四、贷款审查审批

经办行需将包括评估报告在内的信贷申请文件提呈相关审批部门的主审查人。主审查人主要从风险控制角度对有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分析主要内容包括：客户主体资格是否合法、贷款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以及行业和市场风险分析、经营风险分析、内部管理状况分析、财务风险分析、融资及信用状况分析、贷款风险收益分析等。如贷款有担保品或用于某一项目的融资，工行的授信业务部将就有

关担保品或项目进行独立评估。通过上述分析与评估，主审查人判断还款来源是否充足可靠，指出贷款的主要风险点，测算贷款的效益和成本，提出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保护性条款及其他避险措施等建议，形成审查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该分行的信贷审查委员会或更高级别分行或总行的相关委员会审批。该委员会的决定必须进一步经有权人批准。一些小金额或低风险的贷款申请不需要经过委员会，直接交由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审批。

五、贷款发放

在贷款申请被有条件批准时，相关的公司客户经理必须确保所要求的所有条件在发放贷款前均已落实。有关条件可包括取得担保、确保项目的部分资本到位、项目获得政府批准或贷款文件中已添加附加条款。符合所有条件后，授权签字人员将与借款人签署信贷文件，并发放贷款。

六、贷后管理

（一）日常贷后管理

贷款发放后，前台业务部门人员要按照贷后管理要求对客户进行持续的现场、非现场检查，监控客户现金流情况，收集相关资料信息，定期评核客户以尽早发现任何潜在未能偿付款项或其它风险，采取预防措施减少违约风险和进行补救行动以使潜在损失最小化。为不同客户而设的评核频率随客户的信用评级和可能影响客户偿还工行贷款能力的情况而有所不同。

（二）贷后监督

信贷管理部负责贷款的贷后监督检查，通过系统监测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辖内前台业务部门、授信审批部门以及下级信贷管理部门的评级授信、单笔业务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贷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分类、贷款收回等信贷业务全流程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

（三）质量分类

工行对公司客户未偿还贷款按照十二级分类体系进行质量分类。该体系考虑了包括借款人信用评级、债项单笔、欠款的逾期天数等多方面的定性与定量因素，采用量化的打分模型，由系统自动初始分类。公司客户经理和信贷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权限内经过批准对初分结果进行人工修正，最终确定贷款质量分类。各笔贷款的质量分类每月重新确定。

七、担保形式

担保类型为信用或保证方式；在保证方式下，保证条款中没有最高保证额的限制。

至于第三方保证人，工行需评估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历史，并按照与第一债务人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该第三方保证人承担债务的能力进行评判。

八、违约贷款处置程序及方法

不良贷款管理

总行及分行的风险管理部承担不良贷款管理的职责。当一笔贷款成为不良贷款后，该贷款的管理工作将会转移至相关的风险管理部。

为了加强及提升对工行不良贷款的管理，工行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和收紧不良贷款的管理流程。工行不断发展实用且高效的措施及方法回收或处置不良贷款。

工行主要根据每笔贷款类别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对于次级类贷款，工行主要监控借款人的流动资产和现金流量并关注任何重大业务变化。对于可疑类贷款，工行密切监控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的业务状况，加强对借款人资产的审查和保全，并积极清收这些贷款。对于损失类贷款，工行除按有关监管规定核销该等贷款外，还继续尽力清收该等贷款。

为了收回不良贷款，工行一般会在需要时采取下列行动：

- (1) 催收通知；
- (2) 现金清收；
- (3) 重组不良贷款；
- (4) 处置担保品或实现担保；
- (5) 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清收；
- (6) 在采用全部其他清收方法仍无法回收后进行核销。

第九章 资产池的入池标准和统计信息

一、概况

就构成“资产池”的每一笔“贷款”而言，“发起机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将其在与该笔“贷款”的“借款人”及“保证人”（如有）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信托给“受托人”。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池”将是一个静态池，即“信托财产交付日”后，“受托人”将不会购买其他贷款进入本次交易“资产池”或以其他贷款替换已有“贷款”。

二、信贷资产选择标准

就进入“资产池”的每一笔“贷款”而言，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应满足以下条件：

- 1、“信贷资产”中包含的各笔“贷款”全部为“工商银行”合法所有的人民币贷款；
- 2、“信贷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3、每笔“贷款”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每份“《借款合同》”及其“保证合同”（如有）中均无禁止转让或转让须征得“借款人”或“保证人”（如有）同意的约定；
- 4、“信贷资产清单”列明的各笔“贷款”所对应的保证（如有）均合法有效；
- 5、“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 6、“信贷资产”项下各笔“贷款”对应的全部“借款人”近三年在“工商银行”均未发生任何利息、本金逾期支付或拖欠的情况；
- 7、“信贷资产”项下各笔“贷款”不包含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
- 8、“借款人”对“信贷资产”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但法定抵销权除外）；
- 9、各笔“贷款”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利率（包括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的情况）；

10、“信贷资产”所包含的每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不早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信贷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均未涉及违约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12、“信贷资产”项下附随各笔“贷款”信托予“受托人”的担保类型（如有）为保证方式（不包括最高额保证）；

13、“信贷资产”中每笔“贷款”的质量应为“委托人”制定的信贷资产质量 5 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资产。

三、资产池状况详细介绍

用于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信贷资产涉及 29 个借款人向发起机构工商银行借用的 63 笔贷款。贷款来自工商银行深圳、河北、陕西、内蒙古、宁波、广东、贵州、苏州、四川、上海、重庆、福建、江西、浙江、北京 15 家分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入池贷款本金总额为 35.92 亿元。以下为本项目资产池的基本信息：

（一）资产池基本情况

资产池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入池贷款总额（万元）	359,235
借款人数量	29
贷款笔数	63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30,000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5,702
集中度	
借款金额最高的前五名借款人集中度	36.73%
贷款最集中的前三个行业	1.道路运输业；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公共设施管理业
信用状况	
正常类	63
AA 级及以上借款人（含 AA-）占比	100%
贷款期限	
最长剩余期限（月）	47.61

最短剩余期限（月）	0.46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月）	35.46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月）	14.41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月）	21.05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 $\frac{\sum_{i=1}^n p_i * t_i}{\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t_i 为每笔贷款合同期限；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 = $\frac{\sum_{i=1}^n p_i * s_i}{\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s_i 为每笔贷款账龄；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 $\frac{\sum_{i=1}^n p_i * r_i}{\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r_i 为每笔贷款剩余期限；

用于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中的贷款信用状况良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质量 5 级分类法，所有贷款均为正常类。按照工商银行建立的内部客户评级 12 级分类体系（从 AAA 到 B 级），入池贷款全部达到工商银行自评信用等级 AA-级（含）以上。资产池加权平均贷款账龄为 21.05 个月，在已还款期限内，所有贷款均没有发生任何逾期或违约情况。近三年在“工商银行”均未发生任何利息、本金逾期支付或拖欠的情况；

池中贷款在借款人、单笔贷款金额、地区以及行业集中度方面均较为分散。贷款余额最高的单笔贷款占资产池总额的 8.35%，借款金额最高的单个借款人和前五名借款人分别占总资产池总额的 8.35% 和 36.73%。在地区分布上，所有贷款均来自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其中入池贷款余额居前五位地区分别是深圳、四川、河北、内蒙古、陕西，分别占资产池总额的 12.99%、9.74%、8.91%、8.35% 和 8.07%。在行业集中度方面，借款人所属行业分布较为均匀，单个行业贷款金额占资产池总额比例最高的道路运输业占比为 13.67%。

（二）资产池分类统计

1、贷款种类

贷款种类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正常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2、借款人信用等级

（1）工行内部信用等级

借款人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 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AAA	81,865	22.79%	13	20.63%	6,297
AA+	81,170	22.60%	15	23.81%	5,411
AA	152,200	42.37%	22	34.92%	6,918
AA-	44,000	12.25%	13	20.63%	3,385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2) 中诚信影子评级结果

借款人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 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 额
AAA	58,800	16.37%	8	12.70%	7,350
AA+	106,945	29.77%	10	15.87%	10,695
AA	42,790	11.91%	17	26.98%	2,517
AA-	100,000	27.84%	15	23.81%	6,667
A+	50,700	14.11%	13	20.63%	3,900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3) 中债资信影子评级结果

借款人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 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AAA-	29,000	8.07%	3	4.76%	9,667
AA	49,800	13.86%	3	4.76%	16,600
AA-	84,945	23.65%	13	20.63%	6,534
A+	51,000	14.20%	4	6.35%	12,750
A	76,620	21.33%	18	28.57%	4,257
A-	36,670	10.21%	13	20.63%	2,821
BBB+	21,200	5.90%	5	7.94%	4,240
BBB	5,000	1.39%	1	1.59%	5,000
BBB-	5,000	1.39%	3	4.76%	1,667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3、贷款合同期限

贷款合同期限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 占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 余额
1年(含)之内	125,000	34.80%	20	31.75%	6,250
1年(不含)到2年(含)	49,000	13.64%	10	15.87%	4,900
2年(不含)到3年(含)	89,590	24.94%	19	30.16%	4,715
3年(不含)到4年(含)	2,800	0.78%	1	1.59%	2,800
4年(不含)到5年(含)	26,097	7.26%	4	6.35%	6,524
5年(不含)到6年(含)	9,971	2.78%	3	4.76%	3,324
6年(不含)到7年(含)	21,067	5.86%	3	4.76%	7,022
7年(不含)到8年(含)	35,710	9.94%	3	4.76%	11,903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4、贷款账龄

贷款账龄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 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 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 额
1年(含)之内	138,800	38.64%	24	38.10%	5,783
1年(不含)到2年(含)	102,670	28.58%	18	28.57%	5,704
2年(不含)到3年(含)	26,620	7.41%	9	14.29%	2,958
3年(不含)到4年(含)	81,145	22.59%	11	17.46%	7,377
4年(不含)到5年(含)	10,000	2.78%	1	1.59%	10,000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5、贷款剩余期限

贷款剩余期限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 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 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 额
0.5年(含)之内	124,120	34.55%	23	36.51%	5,397
0.5年(不含)到1年(含)	80,097	22.30%	15	23.81%	5,340
1年(不含)到1.5年(含)	28,670	7.98%	8	12.70%	3,584
1.5年(不含)到2年(含)	66,471	18.50%	9	14.29%	7,386
2年(不含)到2.5年(含)	9,800	2.73%	1	1.59%	9,800
2.5年(不含)到3年(含)	9,867	2.75%	2	3.17%	4,934

贷款剩余期限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 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 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 额
3年(不含)到3.5年(含)	0	0.00%	0	0.00%	0
3.5年(不含)到4年(含)	40,210	11.19%	5	7.94%	8,042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6、贷款利率结构

贷款利率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 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平均每笔余 额
6%(含)之内	97,000	27.00%	19	30.16%	5,105
6%(不含)到6.5%(含)	130,700	36.38%	21	33.33%	6,224
6.5%(不含)到7%(含)	88,590	24.66%	15	23.81%	5,906
7%(不含)到7.5%(含)	39,945	11.12%	6	9.52%	6,658
7.5%(不含)到8%(含)	3,000	0.84%	2	3.17%	1,500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7、担保情况

贷款种类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 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 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 额
保证	24,200	6.74%	8	12.70%	3,025
信用	335,035	93.26%	55	87.30%	6,092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8、借款人地域结构

地区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 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平均每笔余 额
深圳	46,670	12.99%	9	14.29%	5,186
四川	35,000	9.74%	9	14.29%	3,889
河北	32,000	8.91%	5	7.94%	6,400
内蒙	30,000	8.35%	1	1.59%	30,000

地区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陕西	29,000	8.07%	3	4.76%	9,667
北京	28,000	7.79%	2	3.17%	14,000
宁波	27,945	7.78%	4	6.35%	6,986
苏州	25,000	6.96%	1	1.59%	25,000
广东	24,620	6.85%	8	12.70%	3,078
贵州	24,000	6.68%	2	3.17%	12,000
上海	21,000	5.85%	5	7.94%	4,200
重庆	18,000	5.01%	9	14.29%	2,000
浙江	8,000	2.23%	1	1.59%	8,000
福建	5,000	1.39%	3	4.76%	1,667
江西	5,000	1.39%	1	1.59%	5,000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9、借款人行业结构

行业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 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 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道路运输业	49,120	13.67%	7	11.11%	7,0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	35,000	9.74%	7	11.11%	5,0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32,945	9.17%	7	11.11%	4,706
商务服务业	31,000	8.63%	6	9.52%	5,16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9,000	8.07%	3	4.76%	9,667
教育	25,000	6.96%	1	1.59%	25,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 应业	23,000	6.40%	3	4.76%	7,667
其他采矿业	20,000	5.57%	1	1.59%	20,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	18,000	5.01%	9	14.29%	2,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7,000	4.73%	2	3.17%	8,500
医药制造业	12,000	3.34%	4	6.35%	3,000

行业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额占 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 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仓储业	10,000	2.78%	3	4.76%	3,33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2.78%	1	1.59%	10,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2.78%	1	1.59%	10,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业	8,000	2.23%	1	1.59%	8,000
其他行业	29,170	8.12%	7	11.11%	4,167
总计	359,235	100.00%	63	100.00%	5,702

10、前十大借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占比总余额的比例	工行评级	剩余期限(月)
借款人一	30,000	8.35%	AA	18.02
借款人二	29,000	8.07%	AA+	7.53
借款人三	27,945	7.78%	AAA	30.71
借款人四	25,000	6.96%	AA+	44.32
借款人五	20,000	5.57%	AA	5.13
借款人六	20,000	5.57%	AA	1.08
借款人七	17,000	4.73%	AA	12.03
借款人八	15,000	4.18%	AA	5.42
借款人九	15,000	4.18%	AAA	4.24
借款人十	13,000	3.62%	AA+	13.90
总计	211,945	59.00%		

第十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

本“信托”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359,235 万元。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是可转让的金融产品，经“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代表相关持有人在“信托”中享有的相应权益（包括接受“《信托合同》”项下付款的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一）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1、“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84.62%，即“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304,000 万元。

2、面值：每张“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预计到期日：2015 年 7 月 26 日

6、票面利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生效日后第 6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基准利率调整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上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7、计息期间：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但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不含该日）结束。

8、计息方式：“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计息期间”之初的“未偿本金余额”×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9、还本付息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其中：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进行。

10、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帐方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1、税收：有关“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无需就该等预提或扣除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12、币种：人民币。

13、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给予“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1、“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4.73%，即“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17,000 万元。

2、面值：每张“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预计到期日：2016 年 1 月 26 日

6、票面利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生效日后第 6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基准利率调整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上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7、计息期间：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但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不含该日）结束。

8、计息方式：“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计息期间”之初的“未偿本金余额”×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9、还本付息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其中：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进行。

10、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帐方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1、税收：有关“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无需就该等预提或扣除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12、币种：人民币。

13、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给予“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为 AA-级。

（三）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

1、“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10.64%，即“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38,235 万元。

2、面值：每张“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4、预期到期日：2016 年 1 月 26 日。

5、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6、期间收益及其计算方式：从首个“支付日”开始至“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前的每一个“支付日”，按不超过 5%的年预期收益率支付“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后将不再支付“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而开始支付“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一个“计息期间”的期间收益=在“计息期间”之初的“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5\%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7、计息期间：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但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不含该日）结束。

8、本金及收益支付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其中：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进行。

9、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帐方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0、税收：有关“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无需就该等预提或扣除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11、币种：人民币。

12、信用级别：“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不作评级。

第十一章 信托财产现金流的支付顺序

一、回收款的转付和分配

1、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内的全部“回收款”存入“信托账户”。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贷款服务机构”转付“回收款”以前，“回收款”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中不产生任何利息。

2、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下午两点（14:00）前，“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账户”余额的分配。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在“信托终止日”之前全部清偿完毕的，所有“回收款”仍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0.4 款或第 10.5 款规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二、“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一）收益账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应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收入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0.4.2.1 条、第 10.6 条、第 10.7 条从相应“信托账”转入“收益账”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如有））。其中，“受托人”将与其依据相关税收计算公式所计算的信托年度税收（如有）的 1/4 以及“受托人”依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估算的其他与税收有关的合理金额（如有）相等数额的资金记入“税收专用账”；

2、支付“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

3、同顺序支付（在“收入回收款”不能足额清偿本条各项时，按下列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1）“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2）“跟踪评级机构”的报酬；（3）“审计师”的报酬；（4）“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5）在 5 万元限度内，

“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除“执行费用”以外的因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6）在 5 万元限度内，“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代垫的费用；（7）“受托人”的报酬；

4、按不超过当期应支付“贷款服务机构”报酬的 10% 支付“贷款服务机构”的报酬；

5、支付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

6、支付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

7、支付超过本章第二条第（一）款第 4 项限额的“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8、转入“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一定金额，使“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项下金额达到 20 万元；

9、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全部余额记入“本金账”；

10、转入“本金账”如下金额，相当于以下 $A+B+C-D$ ：（A）在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信贷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B）在以往“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信贷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在以往的全部“信托利益核算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0.4.2.1 条已从“本金账”转至“收益账”的金额，（D）在以往的全部“信托利益核算日”按《信托合同》”第 10.4.1.10 条由“收益账”转入“本金账”的金额；

11、如果“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尚未清偿完毕，按不超过 5% 的年预期收益率支付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12、同顺序支付（在“收入回收款”不能足额清偿本条各项时，按下列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1）超过 5 万元限额的“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除“执行费用”以外的因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2）超过 5 万元限额的“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垫付的费用；

13、“收益账”项下剩余资金记入“本金账”。

（二）本金账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应将前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本金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0.4.1.9 条、第 10.4.1.10 条和第 10.4.1.13 条由“收益账”转入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核算：

1、转入“收益账”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益账”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信托合同》”第 10.4.1.1 条至第 10.4.1.8 条规定的应付款项；

2、支付“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AA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3、支付“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4、支付“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5、剩余资金作为“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支付给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应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0.6 条、第 10.7 条规定从相应“信托账”转入“收益账”及“本金账”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如有））。其中，“受托人”将依据相关税收计算公式所计算的信托年度税收（如有）的 1/4 以及“受托人”依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估算的其他与税收有关的合理金额（如有）记入“税收专用账”；

2、支付“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

3、同顺序支付（在“回收款”不能足额清偿本条各项时，按下列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1）“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2）“跟踪评级机构”的报酬；（3）“审计师”的报酬；（4）“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5）“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除“执行费用”以外的因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6）“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代垫的费用；

4、支付“贷款服务机构”的报酬；

5、转入“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一定金额，使得“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项下金额达到 20 万元；

6、支付下一个“支付日”的“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

7、支付“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清偿完毕；

8、支付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

9、支付“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10、支付“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11、剩余资金作为“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支付给“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的运用

1、“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转移服务之时，“受托人”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支付日”，以“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项下资金数额为限，将相应数额的资金转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如适用）为接收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在“个别通知事件”发生后，如果“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3.8.2 条的规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受托人”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以“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项下资金数额为限，将相应数额的资金转入“委托人”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3、在“个别通知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日，如果“受托人”须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以“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项下资金数额为限，将相应数额的资金转入“受托人”指定账户，用于支付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4、在“结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受托人”的指令将“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项下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转入“收益账”。

5、在“信托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项下全部资金转入“收益账”。

五、“税收专用账”下资金的运用

1、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受托人”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税收专用账”项下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

(1) 支付“信托”届时应缴纳的税收和规费；

(2) 将剩余金额保留在“税收专用账”项下。

2、在“结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受托人”的指令将“税收专用账”项下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转入“收益账”。

3、在“信托”所有应付税收和规费全部支付完成后，“受托人”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税收专用账”项下资金转入“收益账”。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 结算、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1、“受托人”应负责将向“人民银行”申请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发行“《信托合同》”项下“资产支持证券”。

2、“委托人”同意对“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给予积极协助。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1、“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委托人”签署《主承销协议》，委托“联席主承销商”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发行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

2、在遵守“《信托合同》”的前提下，“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商”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销售。

3、“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人”委托“联席主承销商”另行安排销售事宜。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在遵守“《信托合同》”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发行人服务协议》”，具体约定“信托”项下全部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的登记、托管事宜。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结束之后，“受托人”应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操作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级别和数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是其持有人享有“信托”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及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明。

3、在“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后，“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只能按照“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制订的托管、交易和结算规则和程序进行转让。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1、“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按照《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细则》的规定执行。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将“资产支持证券”依法转让、用于清偿债务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移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

1、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委托人”自行承担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支出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受托人”应不迟于发行结束后的次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发行结果公告》，以便“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注销手续。

第十三章 本期证券的内外部信用提升方式

信用增级是证券化交易的基础，当资产池资产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的作用。信用增级可以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

一、内部信用增级

内部信用增级指，在证券化交易的结构中，不引入外部机构而进行的信用增级方式。本次证券化内部信用增级有如下几点：

1、超额利息收入

在本次证券化的结构中，根据支付优先顺序，从“资产池”取得的利息收入将首先用于支付税费、第三方机构报酬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在此之后，任何超额的利息收入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超额利息收入主要是由于“资产池”的利率水平高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水平造成的。这样使用超额利息收入可以加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偿还速度，同时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投资者遭受“资产池”资产违约的风险。

2、优先/高收益档结构设计

本“信托”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 (1) “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 (2) “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
- (3) “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

从“资产池”回收的资金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面的证券档将承担最初的损失。所以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证券就向高级别的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具体来说，

(1) “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2) “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3、信用触发机制

本期交易设置了两类信用触发机制：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以及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二、外部信用增级

外部信用增级是指由第三方，如其他银行或者债券担保公司提供的外部信用担保。本次交易中没有采用外部信用增级方式。

第十四章 清仓回购条款

一、清仓回购的定义

“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委托人”可在以下情况下，按照“信贷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清仓回购”：

1、“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24:00 时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0% 或以下；并且

2、剩余“信贷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少于 A+B 之和。A 指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在“清仓回购”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日”之前将要产生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付的服务报酬和实际支出（包括“《信托合同》”第 10.4.1.1 条至第 10.4.1.7 条和第 10.4.1.11 至第 10.4.1.14 条的全部应付款项）之和。B 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 0；（2）的数值为“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二、清仓回购的执行

当条件满足时，“委托人”须按如下程序执行“清仓回购”：

1、“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的“收款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收款期间”）之最后一日的前 10 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信托财产”的书面通知。

2、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受托人”应不迟于“相关收款期间”之最后一日的前 5 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于“相关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出售“信托财产”。

3、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上述“受托人”发出的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并抄送“评级机构”。在“委托人”于“相关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人”支付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后，“信托财产”的“清仓回购”即告完成。

4、“委托人”应于“相关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当日或之前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交付一份“清偿能力证明”，该证明须写明“信托财产”回购之日期，并由“委托人”的授权签字人签署。在“相关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收到

“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该款项转入“信托账户”。

5、“受托人”应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向“委托人”转让其基于“信托财产”和“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该“账户记录”此后由“委托人”自行持有。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

第十五章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处分

一、受托人管理职责的一般原则

1、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以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3、按“《信托合同》”的约定，选择并委托“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对其管理、运用、处分行为进行监督。

4、按“《信托合同》”的约定，选择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内资金进行保管，并对运用、支付行为进行监督。

5、按“《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按“《信托合同》”约定和相关“中国”“法律”，向“委托人”或“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7、履行“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二、信贷资产的委托管理、运用、处分

（一）委托贷款服务机构

为有利于实现信托目的，“受托人”有权选择并委托“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处分“信托”项下的信贷资产。“信托”设立时，“受托人”委托“工商银行”担任“信贷资产”的“贷款服务机构”。“信贷资产”管理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另行签署“《服务合同》”予以约定。

（二）贷款服务机构的更换

1、在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更换“贷款服务机构”。

2、更换“贷款服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中具体约定。

三、信托资金的保管

（一）委托资金保管机构

“受托人”应当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该账户内的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应当就资金保管事宜另行签订“《资金保管合同》”，由“资金保管机构”负责监督“信托账户”内资金的使用。

（二）保管资金的“合格投资”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应将“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三）资金保管机构的更换

- 1、在“资金保管机构”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更换“资金保管机构”。
- 2、更换“资金保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中具体约定。

四、信托财产的清算

（一）信托财产的清算

1、“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1）清算“合格投资”；（2）按“《信托合同》”第 23.2 条进行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非现金信托财产”）。但是，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2、“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 60 日内将“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

1、“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后 3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8 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依法以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出售、转让等方式处分、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第十六章 信托财产交付的重要合同及条件

“信托财产”的转移根据“《信托合同》”进行。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向“受托人”交付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了“委托人”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批准“委托人”签署交易文件以及进行《信托合同》项下的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复印件。以上每份文件为多页的，还须加盖“委托人”骑缝公章；

2、“委托人”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向“受托人”出具了经“委托人”的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清偿能力证明”（格式《信托合同》附件二）；

3、“受托人”已向“委托人”交付了“受托人”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批准受托人签署“交易文件”以及进行《信托合同》项下的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复印件。以上每份文件为多页的，还须加盖“受托人”骑缝公章；

4、“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委托人”除外）已分别向“受托人”交付了批准或授权其签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所必备的全部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政府机构的和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上每份文件为多页的，还须加盖相关各方骑缝公章；

5、“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已向“受托人”和相应“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交付了经其妥为签署的“交易文件”正本；

6、“委托人”和“受托人”已经取得“银监会”就发起本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许可；

7、“受托人”已取得“银监会”关于“受托人”从事证券化业务活动的书面批准和“人民银行”关于“受托人”就发行本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支持证券”的书面批准；

8、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信贷资产”出具了相应的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9、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出具了在内容和形式上符合“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法律意见书，除其他事项以外，应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信托设立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第十七章 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敏感性分析

一、违约假设敏感性分析

对违约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在假设早偿率为 0%，违约率提高的情况下，“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对违约假设变化相对较为敏感。将资产池年平均违约假设从 2.4% 提高到 4.8%，“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从 0.67 年延长到 0.72 年；“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从 2.65 年延长到 2.83 年。

	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年)	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年)
2.4% 违约假设	0.67	2.65
3% 违约假设	0.68	2.71
3.6% 违约假设	0.69	2.77
4.2% 违约假设	0.71	2.81
4.8% 违约假设	0.72	2.83

二、提前还款假设敏感性分析

对提前还款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在假设违约率为 0%，提前还款率提高的情况下，“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对提前还款假设变化相对较为敏感。将提前还款假设（年化）从 1.9% 提高到 10%，“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年期从 0.59 年缩短到 0.47 年；“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年期从 1.98 年缩短到 1.33 年。

	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 券 (年)	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年)
1.9% 提前偿还假设 (年化)	0.59	1.98
2.5% 提前偿还假设 (年化)	0.58	1.85
5% 提前偿还假设 (年化)	0.54	1.59
10% 提前偿还假设 (年化)	0.47	1.33

第十八章 投资风险提示

下文总结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证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本期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二、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

“信托财产”中“借款人”提前还款会造成“信托财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的现金流量规划不同。除受“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外，市场利率的变化，其他融资成本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借款人”提前还款。由于影响因素多且不确定，因此“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时间和数量都很难准确预计。

四、“借款人”违约风险暨信用风险

如果“信托财产”项下的任何“借款人”或“保证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或保证责任，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期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而有所损失。

五、“信托财产”过度集中风险

虽然“受托人”和“发起机构”在筛选“信托财产”时已经尽可能地考虑到控制单笔“信贷资产”的比重、不同行业“信贷资产”、不同地域“信贷资产”的比重等，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在某一特定“核算日”时单笔“信贷资产”的比重过大将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量，各笔“信贷资产”所处行业高度相关也会造成“资产池”风险集中。

六、利率风险

本期证券在存续期限内的价格将会受到利率的影响。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从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利率变动的风险。

七、流动性不足风险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投资人对该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

八、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发起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内部程序风险、制度风险、法律风险、清算风险、IT 系统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

九、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

十、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第十九章 信用评级报告概要及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一、基本评级观点

1、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及之前获得的相关信息，给予“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如下预定评级。以下评级反映的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但并不构成对投资者购买或持有上述证券的建议性意见。

预定评级

资产支持证券	预定评级	发行额 (万元)	占比	利率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优先 AAA 档	AAA	304,000	84.62%	浮动	2015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优先 AA 档	AA	17,000	4.73%	浮动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未评级/高收益档	无评级	38,235	10.64%	-	-	2018 年 7 月 26 日
合计	-	359,235	100%	-	-	-
入池资产	发起机构发放的人民币自营商业贷款，信贷资产分别位于 13 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					
本金余额	人民币 359,235 万元人民币					
发起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					
服务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					

2、中债资信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考虑了本期证券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信用质量、交易结构安排和风险、信用增级措施、交易在法律层面的完备性以及相关参与机构尽职能力等评级要素，并通过组合信用风险分析模型和现金流模型进行了量化分析。

中债资信认为，在基础资产方面，尽管本期证券借款人集中度较高，远期贷款余额占比较高，但总体看基础资产信用质量仍较好；在信用增级措施方面，优先/次级的内部信用增级措施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较好的信用支撑；在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方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极低，风险控制能力很强；在交易结构和风险方面，本期证券相关参与机构尽职能力很强，交易结构风险很低，法律风险很低。结合评级模型的测算结果，中债资信确定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

果为：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总量占比 (%)	票面利率	信用等级
优先 AAA 档	30.40	84.62%	浮动利率	AAA
优先 AA 档	1.70	4.73%	浮动利率	AA-
未评级/高收益档	3.82	10.64%	-	未予评级

二、跟踪评级安排

1、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将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对优先 AAA 档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即在优先 AAA 档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为零前，中诚信国际将对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进行持续监测，持续监控工行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通过定期考察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报告，对本交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以判断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如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发生变化，中诚信国际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并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布。

2、中债资信

中债资信将在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至少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第二十章 法律意见书概要

一、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受托人”或“发行人”）的委托，现就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工商银行”和“中海信托”签订的“《主定义表》”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对于“信贷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问题，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所出具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信贷资产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工商银行”和“中海信托”提供的“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和“信托”设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基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有关假设及声明，“中伦”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工商银行”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不违反适用于“工商银行”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信托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合同》”构成“工商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信托合同》”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信托合同》”的条款针对“工商银行”强制执行，除非该等强制执行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2. “中海信托”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中海信托”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信托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中海信托”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中海信托”强制执行。

3.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其它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其它各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各方强制执行。
4.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外，“工商银行”、“中海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 (1) “银监会”对“工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将其合法所有“信贷资产”信托给作为“受托机构”/“受托人”的“中海信托”，由“中海信托”作为“发行人”向投资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的批准决定；
 - (2) “人民银行”对“中海信托”根据“《信托合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的核准决定；以及
 - (3) “人民银行”对“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同意决定。
5. 在“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分别依法批准本项目后，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生效。
6. “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该等“贷款”债权的保证债权（如有）随“贷款”债权的转让而同时转让。如果发生“个别通知事件”，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发生法律效力。
7. “信托”一经生效，“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

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8. 在“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分别依法批准本项目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9.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

二、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概要

“中伦”就本项目所涉及的证券化信贷资产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调查报告。

1、法律尽职调查情况概述

(1) 法律尽职调查的过程

“中伦”及承办律师对“工商银行”提供的拟入池信贷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通过以下过程进行：

- (A) 向“工商银行”发出调查问卷；
- (B) 认真审阅“工商银行”提供的文件资料并起草《信贷资产尽职调查信息清单》（下称“《尽职调查信息清单》”）；
- (C) 要求“工商银行”提供补充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尽职调查信息清单》；
- (D) 与“工商银行”的有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
- (E) 要求“工商银行”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等。

(2) 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

在“中伦”律师对“工商银行”提供的所有拟入池信贷资产的相关文件资料审阅完毕并取得“工商银行”按照本所律师要求就有关事项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后，法律尽职调查完成。“中伦”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出具本调查报告。在调查过程中，“工商银行”应“中伦”及承办律师的要求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问题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构成“中伦”及承办律师出具本调查报告的基础。

信贷资产法律尽职调查的结论

基于上述审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初始起算日：

1) 经合理查证，信贷资产内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均合法有效存续。

2) 经合理查证，信贷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适用的法律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法律，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3) 经合理查证，每笔贷款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每份《借款合同》中均无禁止转让债权或转让债权须征得借款人同意的约定。

4) 经合理查证，各笔贷款所对应的保证（如有）均合法有效。

5) 经合理查证，信贷资产项下各笔贷款均不包含涉及借款人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贷款、或涉及军工或其它国家机密的贷款。

6) 经合理查证，各笔贷款均未到期。

7) 经合理查证，信贷资产所包含的每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均不迟于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即 2018 年 7 月 26 日。

8) 经合理查证，信贷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均不涉及违约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9) 经合理查证，《保证合同》中均无禁止工商银行转让债权或转让债权须征得保证人同意的约定。

10) 经合理查证，信贷资产项下各笔贷款的担保类型（如有）均为保证方式。

11) 经合理审查，借款人对信贷资产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2、对“信贷资产”合法合规性的判断

基于我们对《信贷资产清单》所列的信贷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上述分析意见以及工商银行向我们出具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我们对《信贷资产清单》所列的信贷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做出如下判断：

(1) 《信贷资产清单》所列的信贷资产均为委托人合法所有，可以作为本项目的信托财产。

(2) 《信贷资产清单》所列贷款的发放均符合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第二十一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下文是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关的某些中国法律影响因素的概述。该概述并未穷尽一切法律问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该考虑此种“资产支持证券”的性质以及中国的政治、法律环境，同时根据其自身判断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调查。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在中国境内，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主要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监管部门为“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有关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发行与交易活动。

商业银行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须遵循《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受托人，还应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行业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商业银行办理该业务中涉及的借贷、保证等民事法律关系，亦应遵守《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金融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民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特定目的信托

《信托法》所称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借助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原理，将依法设立的以资产证券化为目的的特定目的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以实现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破产隔离要求。

三、特定目的信托的设立

根据《信托法》的要求，设立信托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确定的财产和财产权利，信托受益人和受益人的范围须能够确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以非法财产、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或者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信托无效。

为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发起机构须将信贷资产转让给特定目的信托受托人。

此外，根据《信托法》的规定，设立信托时，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否则信托不产生效力。目前尚无办理信托登记的机构，也无法律法规要求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特定目的信托办理信托登记。《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中的发起机构和受托人就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者定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事宜，应向“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报送相应文件和资料并获得其批准。

四、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根据《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即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上述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发起机构、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均不得对信托财产行使抵销权，以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本机构的负债获得清偿。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因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抵销权和抗辩权，受托人为处理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事务而产生的债务或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等法定事由，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五、贷款债权的转让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贷款债权，不必办理专门的批准、登记手续，贷款债权的转让合同自成立时起即在原债权银行和受让人之间发

生法律效力。商业银行转让贷款债权，亦不必取得债务人的同意，但原债权银行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债务人的，贷款债权的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担保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的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对于债权转让通知对债务人生效，中国目前采用的是通知到达主义，除国有商业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债权以外，转让贷款债权的商业银行如就债权转让的事实逐一通知债务人，则债权转让可对债务人生效。

此外，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贷款债权的商业银行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权利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

六、债务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商业银行转让贷款债权，受让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债务人对于原债权银行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原债权银行的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原债权银行享有债权，并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另一方面，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此前就已经享有的对抗原债权银行的抗辩权，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七、保证人的抗辩权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八、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适用于所有企业法人的破产（但是，在《破产法》施行前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实施破产的特殊事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同时废止。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B)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破产法》的规定进行重整。债务人、债权人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履行接管、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等法定职责以及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A)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B)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C)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等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

(1) 无偿转让财产的；(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 放弃债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下，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清偿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且管理人有权追回下列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

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破产法》施行后，破产人在《破产法》公布之日（2006年8月27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照《破产法》规定的前述清偿顺序清偿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破产法规定的附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优先于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受偿。

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言，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破产法》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此外，国务院可以依据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实施办法。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颁布该等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章 税收意见书概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工商银行”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过程中各交易步骤及各交易方的税负，依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颁布的《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其他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做出税务分析。针对此交易中某些环节涉及到的税法尚不明确的问题，将本着保持税收中性的原则，按照现行税收法规中的相关规定，提供初步的税务处理意见。

步骤一：工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拟证券化的信贷资产委托予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信托。

交易各方	税务意见
发起机构 (工商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无影响 ■ 企业所得税 ✓无影响 ■ 印花税 ✓根据通知，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暂免印花税 ✓发起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印花税
特殊目的信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无影响 ■ 企业所得税: ✓无影响
受托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花税 ✓根据通知，受托机构与发起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暂免印花税 ✓信托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印花税

步骤二：信托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认购资金，取得信托受益权

交易各方	税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起机构 (工商银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中没有明确规定发起机构转让债权是否征收营业税。发起机构收到的信托对价收益是所出售的信贷资产利息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而此未来利息收入将由受托机构在信托环节全额纳税，如对转让债权环节征收营业税，将会造成对此利息收入重复征税的结果。因此，发起机构转让债券不应征收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 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收益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损失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发起机构应在向投资者出售以资产支持证券为形式的信托受益凭证换取现金交易日时，即可确认信贷资产已经转移给特殊目的信托，确认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券投资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影响 ■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影响 ■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通知，证券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目的信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目的信托不取得证券化的发行收益，因此无营业税影响

交易各方	税务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目的信托不取得证券化发行收益，此环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受托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通知，受托机构售予证券投资者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承销团	详见步骤五

步骤三：特殊目的信托取得收益

交易各方	税务意见
特殊目的信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通知，特殊目的信托项下信贷资产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由受托机构全额缴纳营业税 ✓根据《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第二稿以及《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主定义表》第二稿，信托账户中的保管资金将被受托人用于合格投资，即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资金保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营业税法规定，同业存款利息不应缴纳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特殊目的信托收益在取得当年向投资者分配的，在信托环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特殊目的信托收益在取得当年未向投资者分配的，应在信托环节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知中没有明确信托资金在闲置期对外投资所得收益适用的所得税处理方法。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同业存款利息应计企业所得税 ■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托账户的资金仅用于同业存款，无印花税影响
受托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税务影响，但有以下申报及代扣代缴的义务：根据

	<p>通知，受托机构需就信托项目下取得的全部贷款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p> <p>■ 企业所得税:</p> <p>✓根据通知，受托机构需就信托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p>
贷款服务机构	✓详见步骤五

步骤四：专项计划向证券投资者分配信托收益或信托利润

交易各方	税务意见
<p>证券投资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通知，信贷资产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全额缴纳营业税。因此，根据税收中性原则，投资人从特殊目的信托取得的投资收益已属税后收益，不应缴纳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通知，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当年分配获得的信托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收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通知，从信托项目中获得的已在信托环节完税的信托利润，在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即不再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照《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信托财产现金流支付分配》中的支付分配安排，回收款转付日至支付日并不存在跨年的情况。基于此安排，信托收益应在分配给机构投资者的当年，并入机构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投资者从特殊目的信托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影响

步骤五：特殊目的信托向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人、承销团、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法律、会计、评级机构支付服务费

交易各方	税务意见
<p>特殊目的信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目的信托对各服务机构支付的各项服务费可在计

交易各方	税务意见
	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受托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通知, 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应按现行税法缴纳营业税, 税率应为 5% ■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通知, 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 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通知, 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通知, 受托机构与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人及与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 暂免征收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其他服务机构 (包括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人、承销团、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法律、会计和评级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现行营业税相关法规, 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各相关机构取得的服务费应该全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税率应为 5% ■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通知, 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应该按照现行所得税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中没有暂免征收其他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基于本次的交易结构, 按照现行印花税相关法规, 其他服务机构为证券交易化交易签订的合同应为服务性质的合同, 根据现行印花税条例应不属于列举的应税合同范围内

步骤六：投资人之间转让信托资产收益权

交易各方	税务意见
证券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中规定, 对金融机构 (包括银行和非银行机构) 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征收营

交易各方	税务意见
	<p>业税；对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上述条款在新的营业税暂行条例出台后，已经被废止</p> <p>✓而根据中国现行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应为应税营业额。根据工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受托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是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一定财产权利的有价证券。因此，证券投资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应按现行营业税相关法规缴纳营业税，税率应为 5%</p> <p>■ 企业所得税：</p> <p>✓根据通知，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p> <p>■ 印花税：</p> <p>✓根据通知，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p>
特殊目的信托	无税务影响

第二十三章 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内容及取得方式

一、信息披露文件

“受托人”通过“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八）、《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报告》、《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二、信息披露时间、方式

1、“受托人”应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以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委托人”、“受托人”、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应在“支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5、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

6、“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

7、在发生对“信贷资产”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信息披露材料，并向“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受托人”不能或预期不能按时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2)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辞任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个别通知事件”之(A)、(B)、(C)或(D)项;

(3) “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 “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6) “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三、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1、“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的相关信息;

2、“受益人”对由”《信托合同》”而获得的有关“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

第二十四章 其他披露事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发行说明书》”全文及按照监管机关信息披露要求允许披露的项目信息：

发行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707

联系人：李健、杨国辉、苏清

联系电话：010-66493737、66493718、66493856

传真：010-66414660

邮政编码：200002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说明书》”和持续性披露资料：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第二十五章 主定义表

一、项目涉及的机构主体的定义

1、信托当事人的定义

(1)委托人/发起机构：系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人/受托机构：系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3)受益人：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机构。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包括“优先AA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A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6)优先AA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AA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7)优先A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A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8)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交易参与机构的定义

(9)发行人：系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系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承销协调人：系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2)承销团：系指“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在内的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13)承销商/承销团成员：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14)贷款服务机构：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工商银行”，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15)贷款服务机构经办分行：系指在“工商银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工商银行”发放“信贷资产”项下各笔“贷款”的相关分行。

(16)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任命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7) **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8) **资金保管机构**：系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19)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贷款资金保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20) **财务顾问**：系指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 **审计师**：系指由“受托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22) **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特别指明外，中诚信、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中诚信”或“中债资信”暂时无法提供长期主体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23) **中诚信**：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债资信**：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5) **跟踪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26)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7)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28) **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29) **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系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0) **工商银行**：系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海信托**：系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涉及的各交易文本的定义

(32) **《主定义表》**：系指“工行银行”与“中海信托”签署的编号为 ZHXT2013(JXT) 字第 4 号-1 的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本定义表。

(33) **《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ZHXT2013(JXT)字第 4 号-2 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4) **《服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ZHXT2013(JXT)字第 4 号-3 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5) **《资金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ZHXT2013(JXT)字第 4 号-4 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6) **《主承销协议》**：系指“发行人”、“发起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 ZHXT2013(JXT)字第 4 号-5 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7) **《承销团协议》**：系指“联席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8) **《发行说明书》**：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39) **《发行人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发行人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三、与信托相关的定义

1、与信托及信托财产相关的定义

(40) **信托**：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设立的“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41) **《借款合同》**：系指“工商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工商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借款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借款合同》”的明细参见“信贷资产清单”。

(42) **《保证合同》**：系指“工商银行”与“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保证合同》”的明细参见“信贷资产清单”。

(43) **贷款**：系指由“委托人”发放的、且该“贷款”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的贷款。“贷款”的明细参见“信贷资产清单”。

(44)借款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借款合同》”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人及/或其承继人。

(45)保证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贷款”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46)信贷资产：系指“信贷资产清单”所列的全部由“委托人”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债权资产，包括“委托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与“贷款”相对应保证债权（如有）。其中，“委托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债权包括：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存在的“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贷款”应由“借款人”向“委托人”偿还的款项。

(47)信贷资产清单：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信贷资产”而言，系指由“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有关每个“借款人”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受托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信贷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合同》”附件一。

(48)合格标准：就每一笔“贷款”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

(a)“信贷资产”中包含的各笔“贷款”全部为“工商银行”合法所有的人民币贷款；

(b)“信贷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c)每笔“贷款”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每份“《借款合同》”及其“保证合同”（如有）中均无禁止转让或转让须征得“借款人”或“保证人”（如有）同意的约定；

(d)“信贷资产清单”列明的各笔“贷款”所对应的保证（如有）均合法有效；

(e)“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f)“信贷资产”项下各笔“贷款”对应的全部“借款人”近三年在“工商银行”均未发生任何利息、本金逾期支付或拖欠的情况；

(g)“信贷资产”项下各笔“贷款”不包含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

(h)“借款人”对“信贷资产”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但法定抵销权除外）；

(i)各笔“贷款”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包括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的情况）；

(j)“信贷资产”所包含的每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不早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k)“信贷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均未涉及违约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l)“信贷资产”项下随附各笔“贷款”信托予“受托人”的担保类型（如有）为保证方式（不包括最高额保证）；

(m)“信贷资产”中每笔“贷款”的质量应为“委托人”制定的信贷资产质量 5 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资产。

(49)资产保证：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4.4 条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信托生效日”和“初始起算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0)信托财产：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财产以及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因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51)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信贷资产”的总和。

(52)不合格信贷资产：系指在“初始起算日”或“信托财产交付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信贷资产”。

(53)违约贷款：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贷款”：

(A)该“贷款”的任何部分，在“《借款合同》”中规定的本息支付日后，超过 90 日（不含 90 日）仍未偿还；或

(B)“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其“《贷款服务手册》”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贷款”；或

(C)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贷款”。

“贷款”在被认定为“违约贷款”后，即使“借款人”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贷款”，该笔“贷款”仍不能恢复为正常“贷款”。

(54)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 $A+B-C$ 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 为（I）减去（II）的差值（（I）截至某一“收款期间”期初，成为“违约贷款”的全部“信贷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II）截至该“收款期间”期初，“违约贷款”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执行费用”和“贷款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之差额）；B 为在该“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 为在该“收款期间”内“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和“贷款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2、与信托利益和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各定义

(55) **信托财产收益**：系指因“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取得的相应利益，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自“信托生效日”开始计算的，“借款人”依据“贷款”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应偿还的“未偿本金余额”、“未偿本金余额”所对应的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借款人”其他应付资金和“受托人”（或“受托人”通过“贷款服务机构”）实现担保权益所取得的资金或非现金“信托财产”，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取得的其他利益。

(56) **信托利益**：“信托财产收益”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费用后属于“受益人”享有的利益。

(57) **信托受益权**：系指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高收益档信托受益权”。

(58)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优先于“高收益档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59) **高收益档信托受益权**：系指由“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劣后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60)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发行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证券，是证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

(6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

(62) **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相应权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63) **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相应权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64) **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高收益档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65) **信托资金**：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6) **保管资金**：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67) **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68)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信贷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A)“借款人”正常归还的“贷款”本金；

(B)在“借款人”对其债务本金行使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C)“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D)“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的本金部分；

(E)“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记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再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III）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F)“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以及

(G)“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第三方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69) **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信贷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I)相关的利息、收费和报酬（包括在“借款人”对其利息债务行使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利息所支付的相应款项，还包括“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以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

(II)“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III)“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记入利息的款项，在扣除其他“违约贷款”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IV)“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V)“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第三方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70) **赎回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的价格，即在“回购起算日”当天营业结束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1）该等“不合格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至相关“回购起算日”时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3）该等“不合格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初始起算

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初始起算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71)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的市场价格。

(72)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的一笔“贷款”而言，系指 A-B-C：A 指其“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B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就某一日期的高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信托财产交付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四、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定义

(73)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系指截至“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资金总和。

(74)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

(75)发行成功：系指全部高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毕。反之，视为发行不成功。

(76)发行文件：系指在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批文、“《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发行人服务协议》”、“《发行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报告、“承销团成员”名单、“资产支持证券”操作人员授权书暨预留印鉴卡、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如有）。

(77)基准利率：系指“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生效日后第 6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

(78)基本利差：系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予以确定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上公布的适用于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应利差。

(79)簿记建档：系指由“联席主承销商”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五、项目涉及各账户的定义

(80)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归集、存放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收益”、向“受益人”支付相应的“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的银行保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301986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81)信托账：系指“受托人”设立的，用以记录“信托财产收益”的收支情况的会计账。“信托账”下设立四个子账，即“收益账”、“本金账”、“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和“税收专用账”。

(82)收益账：系指“受托人”在“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子账。

(83)本金账：系指“受托人”在“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子账。

(84)服务转移和通知准备金账：系指“受托人”在“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支付“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如适用）接收服务所发生费用、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费用的提取和支付情况的子账。

(85)税收专用账：系指“受托人”在“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信托账户”中将专项用于支付“《信托合同》”中规定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的款项提取和支付情况的子账。

六、项目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1、日期类

(86)初始起算日：系指2012年12月22日。

(87)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信贷资产”要求的那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收购通知的那个“收款期间”之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88)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之日，即2013年3月28日。

(89)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财产交付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0)信托生效日：系指“委托人”将“《信托合同》”约定的相关文件交付给“受托人”且“受托人”核查该文件无误并签发确认函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为“信托财产交付日”。

(91)计算日：系指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将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92)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b)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均不低于 A 级，但其中某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c)当“评级机构”中某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时，“贷款服务机构”将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如果“评级机构”中某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93)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94)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

(95)信托利益核算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

(96)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97)支付日：系指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第 26 日（第一个支付日应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8)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

(99)预期到期日：对“优先 AAA 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15 年 7 月 26 日；对“优先 AA 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16 年 1 月 26 日；对“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16 年 1 月 26 日。

(100)法定到期日：系指 2018 年 7 月 26 日。

(101)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a)“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b)“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c)“银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e)“法定到期日”届至;
- (f)“信托财产”全部分配完毕。

(102)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2、期间类

(103)信托期限：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04)回收款转付期间：“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结束；

(b)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均不低于 A 级，但其中某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时，系指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如果“评级机构”中某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评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

(105)收款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结束。

(106)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所在月的次月的第 26 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但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财产交付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不含该日）结束。

七、项目涉及的事件的定义

(107)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c)“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d)(1)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90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2)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3)“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e)在“信托期限”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8.28%;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f)“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g)“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h)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i)“交易文件”(“《主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I)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受托人”应向“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108)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信托财产收益”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收益”提出的权利主张;

(b)“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

支付，即使其他低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和“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

(c) “《信托合同》”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d) “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还本的。

(109)受托人辞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受托人”与“委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一致同意“受托人”辞任的；

(b)“受托人”因现行“中国”“法律”的修改不能继续履行“《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责任的；

(c)“受托人”连续 4 个“收款期间”均未取得任何报酬。

(110)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b)在由于“受托人”违反“中国”“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受益人”不能获得本金和利息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c)在“信托期限”内，如果出现“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d)“受托人”不再具备“银监会”批准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

(e)“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1)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贷款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贷款业务；

(c)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仅在“工商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合同》”的规定，在“信托生效日”后90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i)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90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

（1）“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
或

（2）上述审阅结果不令人满意，

并且在上述（1）和（2）的任一种情况中，“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此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b)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拨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评级机构”中某一家对“资金保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 级；

(f)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3)个别通知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评级机构”中某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 级；

(c)“评级机构”中某一家给予“委托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 级；

(d)“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e) (1)“借款人”未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或 (2)“保证人”（如有）未履行保证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114)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监会”）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监会”）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申请解散；

(d)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g)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5)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6)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受托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a)“信贷资产”的可回收性；

(b)“信托”或“信托财产”；

(c)“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d)“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e)“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八、与信托有关的费用和报酬

(117)执行费用：系指与“信贷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118)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仅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且不包括：（1）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2）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I) 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II) 因变更“《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承担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执行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金汇划费。

(119)承销报酬：系指根据“《主承销协议》”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提供承销“资产支持证券”服务而获取的对价。承销报酬包含“联席主承销商”对其余各“承销团成员”支付的承销佣金。

(120)发行费用：包括为本期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信托生效日”之前发生的财务顾问费、承销报酬、登记托管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以及委托“法律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尽职调查、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聘请“中诚信”应付的报酬（不包括“信托期限”内聘请“中诚信”作为“跟踪评级机构”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所有发行费用均由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中列支。

九、其他定义

(121)银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22)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123)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24)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发行人服务协议》”、“《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125)赎回：系指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在“初始起算日”或“信托财产交付日”不符合“资产保证”，“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信贷资产”予以“赎回”。

(126)抵销：系指“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

(127)清仓回购：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回购届时的“资产池”，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A）“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 24:00 时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0% 或以下；并且（B）剩余“信贷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少于 A+B 之和。A 指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在“清仓回购”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日”之前将要产生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付的税收、服务报酬和实际支出（包括“《信托合同》”第 10.4.1.1 条至第 10.4.1.7 条和第 10.4.1.11 至第 10.4.1.14 条的全部应付款项）的全部应付款项）之和。B 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 0；（2）的数值为“未评级/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12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9)全体同意事项：系指必须经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的事项。

(130)**特别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75%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131)**普通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132)**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一中规定的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33)**后备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二 A 部分中规定的将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34)**《贷款服务手册》**：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制定的为“信贷资产”提供服务的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修改）。

(135)**贷款服务移交方案**：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移交至“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方案。

(136)**账户记录**：就一项“信贷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或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该等“信贷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信贷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凭证、“收款期间”的有关记录、凭证、“贷款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137)**数据文件夹**：系指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整理并递交给“受托人”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信贷资产”信息数据文档，该文档以为“信贷资产”提供“服务”为目的。

(138)**信贷资产数据报告**：系指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五的格式，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提供的关于“信贷资产”的数据报告。

(139)**划款指令**：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40)**受托机构报告**：系指指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八所规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该报告应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资产池”状况和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对

(141)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三所规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42) **资金保管报告**：系指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八所规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43) **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系指由“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针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出具的报告。

(144)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为完善“受托人”在“信贷资产”中的所有权益而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如有）递交的通知。

(145) **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保管资金”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资金保管机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46)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 : 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147) **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贷款”的“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之和。

(148) **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24:00 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149) **《收费函》**：统指《受托人收费函》、《贷款服务机构收费函》、《资金保管机构收费函》、《评级机构收费函》、《审计师收费函》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收费函》（如有）。

(150) **《受托人收费函》**：系指“受托人”就“交易文件”项下的受托服务收取受托报酬及相关开支的收费文件。

(151) **《贷款服务机构收费函》**：系指“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所签署的关于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服务合同》”项下服务报酬及实际费用和支出的收费文件。

(152) **《资金保管机构收费函》**：系指“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所签署的关于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资金保管合同》”项下托管费及相关开支的收费文件。

(153) **《支付代理机构收费函》**：系指“受托人”和“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根据“交易文件”需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费用和开支的收费函，在“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担任“支付代理机构”时，该收费函为“《发行人服务协议》”。

(154) **《评级机构收费函》**：系指“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所签署的关于向“跟踪评级机构”支付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持续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及相关开支的收费文件。

(155) **《审计师收费函》**：系指“审计师”就提供“交易文件”项下相关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及相关开支的收费文件。

(156)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收费函》**：系指“受托人”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关于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支付“交易文件”项下“后备服务”报酬及相关开支的收费文件。

(157)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8) **法律**：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59) **元**：系指人民币元。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发行人/受托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15 号 7 楼)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承销协调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